



證 許 可 局 郵 中 臺
號 209 字 第
誌

秋 字 第 二 期

目錄



訂定「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5
修正「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六條	8
修正「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	8
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五條	10
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九條、第十條	12
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13
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14
修正「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第三點附表	15
訂定「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事件裁罰基準」	18
訂定「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行政罰鍰案件核准分期繳納處理要點」	27
修正「臺中市政府經貿文化交流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政府兩岸經貿文化交流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30
訂定「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32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修正「臺中市空氣污染減量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並更名為 「臺中市空氣品質改善委員會設置要點」	34
修正「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第四點	36
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編制表」，並同時註銷本府中華 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府授人企字第一〇八〇〇九 五七七九號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編制表」發布令	41
修正「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並同時註銷本府中華民國 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府授人企字第一〇八〇〇九五七 七五號修正「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發布令	42
修正「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並同時註銷本府中華 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府授人企字第一〇八〇〇九 五七七四號修正「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發布令	44
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	45

政 令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前組員王綉滿違法案，經公務員懲 戒委員會依法判決	46
核定林洲成1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	52

公 告

公告臺中市政府有關社區大學發展條例所定主管機關之權限， 劃分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執行	55
公告「林東賢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55
公告鄭裕欽建築師「不予懲處」處分	56
公告核定柳杉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擬定臺 中市中區中華段五小段2-53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 維護事業計畫」第一次變更設計	56
公告「變更臺中市東勢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原「機二」機關用 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 討)」案公開展覽	57
公告「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鐵路台	

中車站地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40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案」公開展覽	58
公告本市西屯區何厝段313-22、313-26(部分)、313-38(部分)、314-4、314-6、314-95、314-96及314-97地號等8筆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59
公告廢止有限責任臺中縣立鹿寮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登記	59
公告臺中縣山城區域發展協進會等13個人民團體因廢弛會務，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60
公告臺中市災難醫療救護協會等2個人民團體因廢弛會務，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61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08年7月1日中市社團字第1080076618號函予保證責任台中縣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與有限責任臺中縣九二一重建區豐原市蔬菜生產合作社	62
公告徵求108年度「臺中市辦理65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配合執行專業服務單位	62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依法處分林靖暄君、蔡中維君及吳進通君違反菸害防制法裁處書	63
公告解除本市大甲區幼獅段1361-0054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	65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通知陳益進君違反噪音管制法裁處函	67
公告修正「106-108年臺中市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低污染車輛加碼補助實施計畫」及「108年臺中市淘汰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低污染車輛加碼補助實施計畫」	67
公告召開「『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申請登錄聚落建築群」公聽會	78
公告註銷鄭怡方地政士開業執照	78
公告註銷李同霖地政士開業執照	79
公告註銷劉民意地政士開業執照	79

公告註銷傅凱亮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80
公告註銷劉德振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80
公告註銷黃莉芳君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	81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蔡珮雯事務所地址變更登記	81
公告本市108年地價稅合於自用住宅、工業(廠)等事業直接使 用之土地申請適用特別稅率及減免地價稅案件注意事項	82
預告修正「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草案	84
預告修正「臺中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草 案	112
預告修正「臺中市谷關警光山莊使用收費標準」第一條草案	117
預告修正「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草案	119
預告制定「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草案	126



法 規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80164160號

訂定「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附「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臺中市，且以從事老人、身心障礙、婦女、兒童、少年、低收入者福利或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之慈善事業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社會局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

第四條 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臺中市之名義，並註明類別屬性。

第五條 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之最低數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現金比率為百分之百，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部分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

財團法人申請設立時，社會局應審酌其捐助財產總額是否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

第六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四份向社會局提出：

一、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規定文件。

- 二、財團法人概況表及主事務所地址文件影本。
- 三、籌備會議紀錄及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紀錄。
- 四、捐助人名冊。
- 五、職員名冊。
- 六、員工待遇表。
- 七、會計制度。
- 八、辦事細則。
- 九、捐助人如係法人或團體者，應檢附該法人或團體捐助承諾之會議紀錄、該法人或團體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 十、性騷擾防治制度文件。
- 十一、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

社會局受理前項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文件後，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書，並將許可書及其附件二份加蓋印信，發還申請人。

第七條 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書後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完成登記後將登記證書及法院公告影本報社會局備查。

財團法人完成登記後應向主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編號報社會局備查。

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向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後，將捐助財產全部移轉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並報社會局備查。

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社會局許可，於許可後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並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及法院公告影本送社會局備查。

第八條 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業務。

第九條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報社會局備查；並於年度結束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報社會局備查。

第十條 董事會決議種類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下列重要事項應經特別決議，並陳報社會局許可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之變更。
- 二、基金之動用。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及重大財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但捐助章程規定，董事會得以普通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

六、解散。

七、附屬作業組織設置。

八、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及財團法人合併之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並應於會議十日前，其餘會議於七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社會局，社會局得派員列席。

第十一條 社會局應監督財團法人之運作有無違反許可條件。

社會局得派員檢查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財產保存、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公益績效等。

第十二條 財團法人於當年度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之金額於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者，不受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限制。

第十三條 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社會局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社會局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前項之金額，係指前一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所列金額。

第十四條 財團法人不得接受設有負擔不動產之捐助（贈）；其移轉行為不得附加條件。

第十五條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所規定應納入之基金項目及財團法人於成立後增置之不動產，皆應納入基金管理。

第十六條 社會局對財團法人得辦理輔導及評鑑事宜。

前項實施規定，由社會局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有關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預決算相關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社會局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80167232號

修正「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六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六條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停管處置秘書、課長、課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六條 停管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80167300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經濟發展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產業發展科：產業發展策略規劃與輔導、地方產業發展規劃與輔導、招商及投資協調、工商綜合區業務、會展中心規劃與輔導、中小企業輔導、青年創業輔導等事項。
- 二、工業科：產業園區(工業區)開發及管理、工廠管理輔導、促進產業升級及投資抵減、動產擔保交易、礦業行政、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工業用地擴展計畫及輔導、工廠設立、登記、變更、歇業、公告註銷登記等事項。
- 三、商業科：商業管理、服務業輔導、商品標示、公平交易及商業登記、查察、商圈規劃與輔導等事項。
- 四、公用事業科：石油管理、電力、自來水、天然氣、電信及郵政等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及協調、電器、自來水管、氣體燃料導管等承裝業之管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工程及簡易自來水工程、水質水量保育區維護工程與回饋計畫執行等事項。
- 五、市場管理科：公民有零售市場輔導與管理、攤販之規劃輔導與管理等事項。
- 六、綜合規劃科：研考、綜合規劃、公共關係、新聞發布、業務會報、中長程計畫之規劃與推動、教育訓練、資訊作業規劃與執行及不屬於其他科、室等事項。
- 七、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等事項。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80167931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五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五條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行政科：勤務規劃、分駐（派出）所設置、警力配備、警察服制、警械管制、設備標準、警察勤務、勤前教育、特殊任務警力、取締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取締妨害風化（俗）、合法性交易服務者管理、職務協助及其他有關行政警察業務事項。
- 二、保安科：保安警備措施規劃與督導、選舉及慶典治安維護、集會遊行、秩序維護、義勇警察組訓與運用、戰時警務、恐怖活動防處、協助軍事動員及其他有關保安事項。
- 三、訓練科：警察教育訓練進修、警察人員心理輔導及其他有關訓練事項。
- 四、外事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活動之調查處理、國（外）賓安全維護、涉外治安案件處理、涉外治安資訊之蒐集、調查及處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核發、兩岸交流涉及警察事務之綜合事項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事項。
- 五、後勤科：財產管理、廳舍營繕、通訊、警察裝備保養供應及其他有關後勤事項。
- 六、保防科：本局及所屬警察機關之機關內部保防、社會保防、偵防危害國家安全案件、社會治安調查、安全資料查詢、支援機場、港口遭受劫持、破壞事件應變處理與

演習及其他有關保防事項。

- 七、防治科：勤區查察、社區治安之規劃推行、失蹤人口查尋、民防組訓、民防團隊督導及其他有關戶口、防治事項。
- 八、犯罪預防科：犯罪預防、宣導及訓練、社區警政及自衛體系之規劃與執行成效之考核及其他有關犯罪預防事項。
- 九、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與最新治安狀況之控制、一一〇報案管制處置及其他有關勤務指揮事項。
- 十、刑事鑑識中心：刑案現場勘察、證物管控及督導、證物檢驗、鑑定、現場勘察與鑑識技術研究發展、教育訓練及其他有關刑事鑑識等事項。
- 十一、民防管制中心：防情業(勤)務規劃、執行、演(訓)練及防情通訊設備、遙控警報系統管理、民防防護、萬安演習、防空避難疏散設備管理、協助重大災害搶救督導及其他有關民防管制事項。
- 十二、督察室：員警申訴、考核、教育輔導、違法犯紀查處、傷殘死亡慰問救助，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內部管理業務、各種勤務、特種勤務警衛暨首長警衛之督導考核及其他有關督察事項。
- 十三、公共關係室：新聞發布、大眾傳播媒體與民意機關、公眾社團之聯繫、新聞資料蒐集處理、警政措施宣導、為民服務及其他有關警察公共關係事項。
- 十四、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印信、機要文電處理、事務管理、研考、出納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中心業務事項。
- 十五、資訊室：警政資訊系統規劃與發展、電腦軟硬體設施操作、管理與維護、資訊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及其他資訊處理事項。
- 十六、法制室：警政法規之研究、審查、整理、編纂、諮詢、宣導、講習、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及其他有關法制事項。

本局刑事鑑識中心人員辦理現場勘察時，兼受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除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除前項修正條文，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80168042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九條、第十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九條、第十條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 第二條、第九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以下簡稱本隊)置隊長，承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隊長一人，襄助隊長處理隊務。

第九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隊擬訂，報請警察局轉陳臺中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隊擬訂，報請警察局核定；丙表由本隊訂定，報請警察局備查。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80168060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置大隊長，承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大隊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大隊長一人，襄助大隊長處理大隊業務。

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行政組：勤務實施之規劃審核、外事、戶口、法規、交通業務、刑事偵防及一般行政協助推行等事項。
- 二、督察組：勤（業）務執行之督導考核、員警風紀維護、特種勤務、一般警衛、臨時勤務派遣、警備治安、保防、保安、社會情報業務、警察常年教育及訓練等事項。
- 三、後勤組：廳舍財產管理、警用裝備、庶務、駕駛工友（技工）管理、防情、協助災害防救、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業務等事項。
- 四、秘書室：秘書、研考、公共關係、文書、出納、檔案管理、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及不屬於其他組、室、中心事項。
- 五、勤務指揮中心：資訊管理、通報業務、勤務管制指揮調度、工作指示事項管制、最新治安狀況管制、受理民眾報案、線上機動警網勤務規劃管制等事項。

第十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大隊擬訂，報請警察局核定；丙表由本大隊訂定，報請警察局備查。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80168118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以下簡稱本隊)置隊長，承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隊長一人，襄助隊長處理隊務。
- 第三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偵防組：婦幼案件偵處、性侵害犯罪防治、性騷擾防治、兒童及少年保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家庭暴力防治偵處及婦幼安全宣導之規劃、督導。
 - 二、行政組：婦幼安全工作之一般行政、公共關係、秘書、法規、交通、督訓、後勤、保安、保防、民防、資訊、研考、文書、檔案等業務事項。
- 第十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隊擬訂，報請警察局轉陳臺中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隊擬訂，報請警察局核定；丙表由本隊訂定，報請警察局備查。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080059674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第三點附表，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第三點附表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

二、副本抄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惠予協助登載公報、上傳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市立完全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秘書室、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終身教育科、本局體育保健科、本局課程教學科、本局國中教育科

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3月31日中市教中字第100001561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0日中市教中字第1000089487號函

修正名稱為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9日中市教中字第1030108199號函

修正第1點、第7點、第9點、第13點；刪除14點

中華民國105年5月30日中市教中字第1050040184號函修正第2點、第4點、第7點、第9點

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中市教中字第1080059674號函修正第3點附表(一)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達教師專才專業，提高教學效果，並統一規範所屬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特依「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本市國民中學、市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教師及代理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 三、各領域之專任教師及導師之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如（附表一）「專任

教師及導師每週授課節數表」。

四、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如（附表二）「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

五、為落實正常教學，學校應按教師專長排課。

六、教學科目如跨二種不同學科，其中授課節數較多之學科，節數佔75%以上時，依該學科排課，如若時數佔50%-75%時，授課節數就以兩者之平均值排定之。

七、各校得在現有員額編制下，依人力及經費等實際狀況，延請經常性協助校務工作教師，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或另組課程編排專案小組決議予以減授節數，各校減授之總節數如（附表三）「經常性協助校務工作教師減授節數表」，且每人不超過四節為原則。但各校倘因情況特殊，組長得再酌減一至二節，至多六人。

教師會理事長及協助學生事務業務人員得列入經常性協助校務工作人力予以減授節數。

第一項所稱「課程編排專案小組」由校長召集，小組中未兼行政職教師不得少於所有成員二分之一。

教師協助校務工作酌減授課節數後之授課節數，均視為該教師之基本授課節數。

教師授課節數超出本要點所定每週基本授課節數者，其超時授課節數，得核支超時授課鐘點費。

八、教師兼任午餐執行秘書之授課節數，規定如下：

（一）公辦公營或公辦民營設有廚房之學校：比照主任之授課節數編排。

（二）委辦或以團膳方式辦理之學校：比照組長之授課節數編排。

九、輔導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並協助處遇性輔導措施，以學生輔導工作為主要職責。

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以不超過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

兼任輔導教師以減授10節為原則，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經本局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補助經費。

十、國中附設補習學校兼職行政教師減授節數以該補習學校班級數為計算標準。

十一、國中每節課授課45分鐘；完全中學國中部每節授課50分鐘之學校，每週專任教師及導師授課節數依表列再減授兩節課。

十二、國民教育輔導團教師之減授節數依「臺中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規定由本局另定之。

(附表一)

臺中市國民中學專任教師及導師每週授課節數表

學習領域 教師職稱	語文領域		數學	自然	社會	科技	健康與體育	藝術與人文	綜合活動
	國文	英語							
專任教師	16	16-18					16-19		
導師	11-12	11-13							

(附表二)

臺中市國民中學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

職 別	35班以下	36~44班	45~53班	54~62班	63班以上
主 任	2-4	0-2	0	0	0
組 長	6-8	4-6	2-4	0-2	0
副 組 長				2-4	2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頒「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61班（含）以上之學校，學生事務處及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1至3人，由教師兼任。 二、各校總班級數計算包含有教師員額編制之班級數，惟不含附設補習學校之班級數。				

(附表三)

臺中市國民中學經常性協助校務工作教師減授節數表

班 級 數	35班以下	36~44班	45~53班	54~62班	63班以上
減授總節數	32	42	48	54	60
說 明	一、表內數字單位均以節計。 二、班級總數包含完全中學之高中部班級數。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運字第1080171226號

訂定「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事件裁罰基準」，並自發布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事件裁罰基準」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 及第五十條之一事件裁罰基準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公平處理違反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事件，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處理違反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及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事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前點個別具體案件之情況，有特別輕微或嚴重之情形者，得依本基準酌予減輕或加重。但不得逾法定處罰額度，並應敘明其減輕或加重之理由。
- 四、違反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及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得視情節會同警察人員強制其離開站、車或大眾捷運系統區域，其未乘車區間之票款，不予退還；違反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其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依法移送偵辦。
- 五、發現違反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或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由本府或由本府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委託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裁處，並當場交付予行為人，行為人拒收裁處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送達程序。
前項行為人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罰鍰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附表

編號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大眾捷運法)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新臺幣：元)	裁罰額度	違規態樣
一	車輛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未造成列車延誤或延誤未滿五分鐘。
				處四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造成列車延誤五分鐘以上未滿十分鐘。
				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造成列車延誤十分鐘以上。
二	妨礙車門、月台門關閉或擅自開啟。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未造成列車延誤或延誤未滿五分鐘。
				處四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造成列車延誤五分鐘以上未滿十分鐘。
				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造成列車延誤十分鐘以上。
三	非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或人員，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前段規定，進入大眾捷運系統之路線、橋梁、隧道、涵管內及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	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前段及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一、進入站區內旅客詢問處或職員區等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 二、進入大眾捷運系統之路線、橋梁、隧道、涵管內，未造成列車延誤或延誤未滿五分鐘。

				處四千五百元罰鍰	一、進入站區內各類機房、管制區或月台管制區等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 二、進入大眾捷運系統之路線、橋梁、隧道、涵管內，造成列車延誤五分鐘以上未滿十分鐘。
				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一、進入站區內月台管制區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造成列車延誤十分鐘以上。 二、進入大眾捷運系統之路線、橋梁、隧道、涵管內，造成列車延誤十分鐘以上。
四	未經驗票程序、不按規定處所或方式出入車站或上下車。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四款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一、經由攀爬護欄、圍籬方式出入車站或上下車。 二、經由其他非供一般旅客通行之通道、縫隙出入車站或上下車。 三、跳、鑽、爬或跨越驗票閘門。 四、未經許可擅自開啟公務門。

				處四千五百元罰鍰	非因急難疏散措施，而擅自由緊急逃生通道出入車站或上下車。
五	拒絕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查票或妨礙其執行職務。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一、拒絕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查票者。 二、妨礙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執行職務，未造成列車延誤或延誤未滿五分鐘。
				處四千五百元罰鍰	妨礙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執行職務，且造成列車延誤五分鐘以上未滿十分鐘。
				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一、妨礙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執行職務，且以言語謾罵或暴力相向。 二、妨礙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執行職務，且造成列車延誤十分鐘以
六	滯留於不提供載客服務之車廂，不聽勸止。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六款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滯留於不提供運送服務之列車車廂，不聽勸止，未造成列車延誤或延誤未滿五分鐘。
				處四千五百元罰鍰	滯留於不提供運送服務之列車車廂，不聽勸止，造成列車延誤五分鐘以上未滿十分鐘。

				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一、滯留於不提供運送服務之列車車廂，不聽勸止，造成列車延誤十分鐘以上。 二、未經許可，滯留於列車駕駛室，不聽勸止。
七	未經許可在車上或站區內募捐、散發或張貼宣傳品、銷售物品或為其他商業行為。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七款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於同一日內第一次被查獲。
				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經制止而不聽從，於同一日內被查獲二次以上。
八	未經許可攜帶動物進入站區或車輛內。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八款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未經許可攜帶未裝於獸籠或其他容器內之動物，進入站區或車輛內，未造成列車延誤或延誤未滿五分鐘。
				處四千五百元罰鍰	未經許可攜帶未裝於獸籠或其他容器內之動物，進入站區或車輛內，造成污染環境、影響其他旅客或造成列車延誤五分鐘以上未滿十分鐘。
				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未經許可攜帶未裝於獸籠或其他容器內之動物，進入站區或車輛內，且造成列車延誤十分鐘以上或發生行車事故者。

九	於大眾捷運系統禁止飲食區內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或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九款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一、於大眾捷運系統禁止飲食區內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 二、於大眾捷運系統內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未造成列車延誤或延誤未滿五分鐘。
				處四千五百元罰鍰	一、於大眾捷運系統禁止飲食區內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造成環境髒亂。 二、於大眾捷運系統內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且污染環境並造成列車延誤五分鐘以上未滿十分鐘。

				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於大眾捷運系統禁止飲食區內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或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且污染環境並造成列車延誤十分鐘以上或發生行車事故。
十	滯留於車站出入口、驗票閘門、售票機、電扶梯或其他通道，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款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
				處四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且影響行車或公共秩序。
				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且以言語謾罵或暴力相向。
十一	非為乘車在車站之旅客大廳、穿堂層或月台層區域內遊蕩，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
				處四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且影響行車或公共秩序。
				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且以言語謾罵或暴力相向。

十二	躺臥於車廂內或月台上之座椅，不聽勸阻。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經勸阻不聽。
				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經勸阻不聽且以言語謾罵或暴力相向。
十三	未經許可在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設攤、搭棚架或擺設筵席。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未經許可在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設攤、搭棚架或擺設筵席。
				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經通知改善，未於期限內撤除或回復原狀。
十四	於月台上嬉戲、跨越黃色警戒線，或於電扶梯上不按遵行方向行走或奔跑，或為其他影響作業秩序及行車安全之行為，不聽勸止。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經勸止不聽。
				處四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致妨礙旅客權益，不聽勸止且影響行車安全或公共秩序。
				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經勸止不聽且以言語謾罵或暴力相向。
十五	未經許可攜帶經公告之危險或易燃物進入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或車輛內。	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處一萬元罰鍰	其行為未造成列車延誤或造成列車延誤未滿五分鐘或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
				處二萬五千元罰鍰	其行為造成列車延誤五分鐘以上未滿十分鐘。
				處五萬元罰鍰	其行為造成列車延誤十分鐘以上。

十六	任 意 操 控 站、車設備或 妨礙行車、電 力或安全系 統設備正常 運作。	第五十條 之一第一 項第二款	一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	處一萬元 罰鍰	其行為未造成列車 延誤或造成列車延 誤未滿五分鐘或有 影響公共安全之 虞。
				處二萬五 千元罰鍰	其行為造成列車延 誤五分鐘以上未滿 十分鐘或致設備損 害，未立即影響行 車安全或公共安 全。
				處五萬元 罰鍰	其行為造成列車延 誤十分鐘以上或致 設備損害，且立即 影響行車安全或公 共安全。
十七	違反第四十 四條第三項 規定，未經天 橋或地下 道，跨越完全 獨立專用路 權之大眾捷 運系統路線。	第五十條 之一第一 項第三款	一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	處一萬元 罰鍰	其行為未造成列車 延誤或造成列車延 誤未滿五分鐘。
				處二萬五 千元罰鍰	其行為造成列車延 誤五分鐘以上未滿 十分鐘。
				處五萬元 罰鍰	其行為造成列車延 誤十分鐘以上或致 設備損害。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觀管字第10800100691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行政罰鍰案件核准分期繳納處理要點

訂定「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行政罰鍰案件核准分期繳納處理要點」，並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行政罰鍰案件核准分期繳納處理要點」

局長 林筱淇 出國
副局長 陳育正 代行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行政罰鍰案件核准分期繳納處理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無法一次繳清應繳罰鍰之受處分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並使本局處理受處分人分期繳納之申請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行政罰鍰案件之受處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案件移送行政執行前，得向本局申請分期繳納：
 - （一）因經濟狀況，無法一次繳清應繳罰鍰。
 - （二）因天災或事變，無法一次繳清應繳罰鍰。
 - （三）其他特殊情形無法一次繳清應繳罰鍰，並已提供相當之擔保，或已具銀行等金融機構開立之票據供支付各期罰鍰。前項申請，應繕具申請書（附表）及附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於本局。
- 三、分期繳納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應不予核准：
 - （一）不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
 - （二）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提出申請。
- 四、分期繳納之申請，本局應自申請後二十日內為核准或拒絕之通知。
- 五、核准分期繳納之期間，應依下列標準為之：
 - （一）罰鍰金額超過三萬元，未滿二十萬元之行政罰鍰案件，得分二至六期繳納。
 - （二）罰鍰金額在二十萬元以上之行政罰鍰案件，得分二至十二期繳

納。

前項第一、二款所稱之分期，每一期為一個月，每期應繳金額不得低於五千元。

六、經核准分期繳納者，應以申請核准之次月為應繳納之第一期。

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有任一期應納數額未依限繳納，或所提之相當擔保有滅失之虞者，或有任何一期票據未獲付款者，視為全部到期，依法逕送行政執行。

附表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行政罰鍰案件分期繳納申請書

申請人因違反_____法致遭貴局裁處行政罰鍰案件，茲因申請人有下列原因無法一次完納行政罰鍰金額新臺幣_____元，請酌情核准分期繳納行政罰鍰金額：

（裁處書文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字第_____號）

一、申請資格條件及理由：

（一）☐ 因經濟狀況，無法一次繳清應繳罰鍰。

☐ 中低收入戶，請檢具中低收入核定文件或相關證明。

☐ 無職業無收入者，請檢具健保投保資料以資證明。

☐ 收入於支出家庭生活費用後不足一次完納者，請檢具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及服務處所之薪資證明。

☐ 負債中，請檢具貸款繳款紀錄、債權人催收文件、全戶戶籍謄本、房屋租賃契約、重大傷病卡、個人退票紀錄等。

☐ 不動產已有高額抵押或已拍賣執行中者，請檢具不動產謄本或強制執行相關文件影本。

（二）☐ 因天災或事變，無法一次繳清應繳罰鍰。（請檢具財損鑑定證明或照片等相關證明）。

（三）☐ 其他特殊情形無法一次繳清應繳罰鍰，並已提供相當之擔保，或已出具票據供支付各期罰鍰。

（請敘明）：

二、申請分期內容：

受裁處罰鍰金額計新臺幣 元，茲申請分 期繳納
完畢結案，各期繳納日期及金額詳如下表：

期別	繳款日期	金額(元)	期別	繳款日期	金額(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所提供擔保內容（各業務單位得依各業務特性決定所提供擔保內容）：

此 致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罰鍰金額超過三萬元，未滿二十萬元之行政罰鍰案件，得分二至六期繳納；罰鍰金額在二十萬元以上之行政罰鍰案件，得分二至十二期繳納，分期以每月一期為限，每期應繳金額不得低於五千元。
- 二、經核准分期繳納者，應以申請核准之次月為應繳納之第一期。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有任一期應納數額未依限繳納，或所提之相當擔保有滅失之虞者，或有任何一期票據未獲付款者，視為全部到期，依法逕送行政執行。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8015589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經貿文化交流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政府兩岸經貿文化交流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給與科、秘書室)(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兩岸經貿文化交流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府授人企字第1080039685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府授人企字第108006737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府授人企字第1080155898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及參與區域經貿、文化及教育交流事務等相關工作，特設臺中市政府經貿文化交流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為策訂及推動區域經貿、文化及教育相關工作，包括政策之綜合規劃、城市交流及行銷、工作計畫整合、協調、聯繫與有關資訊蒐集、分析事宜。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副召集人二人，其中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另一位副召集人及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 (二)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 (三)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
 - (四)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局長。
 - (五)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局長。

- (六)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處長。
 - (七)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局長。
 - (八)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局長。
 - (九)臺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總幹事。
 - (十)農業產業代表一人至二人。
 - (十一)臺中市產業代表一人至四人。
 - (十二)民間團體代表一人至五人。
 - (十三)其他具經貿文化交流相關經驗之府內或府外人員一人至七人。
- 召集人得依任務性質指定本小組委員擔任特派員，協助進行交流事項。

- 四、本小組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副召集人一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除前點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府外人員之委員外，其餘委員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五、本小組置執行長一人及副執行長三人至六人，執行長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副執行長由執行長指派本府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有關事務；置執行秘書一人、副執行秘書一人、秘書五人至八人，由執行長指派本府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兼任。
- 六、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人員列席提供意見。
- 七、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及臺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8016300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給與科、秘書室)(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府授人企字第1080163003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並提供青年提出建言與想法之交流平台，使有潛力及可實行之提案或建議成為本府推動政策參考，特設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提供青年建言平台，倡導青年公共參與。
 - (二)提供青年政策、議題規劃之參考。
 - (三)營造有利青年發展的環境。
 - (四)傾聽青年聲音，提升青年政策之前瞻性與可行性。
 - (五)其他有關青年發展事務及政策議題討論。
- 三、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指派，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機關代表三人至五人。
 - (二)專家學者代表二人至四人。
 - (三)本會青年委員代表十二人至十六人：授權各議題小組分別遴派議題小組青年委員三人至四人出席本會會議。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聘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聘期

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擔任，並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業務。

五、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得由副主任委員或指派人員代理之。

本會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未經授權，不得代表本會對外發言。

六、本會下設四組議題小組，分組研議青年事務議題，各組分工情形及主政機關如下：

(一)教育文化組：研議本市青年教育、藝術及文化政策，主政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二)青年發展組：研議本市青年就業、創業及生涯發展政策，主政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三)青年樂活組：研議本市青年社會住宅、成家育兒及托老政策，主政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四)公共參與組：研議非屬上開主題之本市其他重大政策，主政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前項各議題小組青年委員以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為原則，由各議題小組就關心臺中在地議題，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之十五歲至三十五歲青年招募之，並不定期舉行小組會議，研商具體市政建言。

各議題小組置幹事若干人，由各組主政機關指派人員兼任。

七、本會得視業務需要，邀請有關機關組成跨局(處)工作小組。

八、青年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青年委員不克出席者，應於開會前三日內完成請假程序，任期內無正當理由或未完成請假程序而缺席達二次者，喪失委員資格，由本府予以解聘。

本會委員屬機關代表者，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員出席會議。

九、本會或各議題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指派主管以上人員或其代理人列席。

十、各議題小組決議事項，經本會會議討論通過後，以本府名義送請各相關機關參考辦理。

十一、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二、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8016423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空氣污染減量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並更名為「臺中市空氣品質改善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給與科、秘書室)(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空氣品質改善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12656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25292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府授人企字第106011391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府授人企字第1080164239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改善臺中市空氣品質，保障市民健康，特設「臺中市空氣品質改善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本市空氣品質變化之監督。
 - (二)擬定本市空氣污染物減量具體目標。
 - (三)跨局處執行空氣品質改善政策、計畫及措施之分工、研擬及監督。
 - (四)掌握本市產業發展情形，包含重大開發案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成長與對環境的衝擊。
 - (五)定期召開空氣品質改善委員會會議。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副市長兼任，委員兼執行長一人，由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 (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 (二)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局長。
- (三)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
- (四)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局長。
- (五)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局長。
- (六)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 (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局長。
- (八)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 (九)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局長。
- (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四、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派之。本府或所屬機關人員兼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五、本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持人，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機關代表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派機關簡任級主管代表出席。

六、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小組顧問，並召開諮詢小組會議。

諮詢小組顧問之任期為二年。

諮詢小組會議由執行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團體代表列席會議。

七、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八、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諮詢小組顧問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

九、本委員會幕僚行政作業由環保局派員兼辦。

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環保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80165895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條文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7日府授人考字第0991000387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府授人考字第102001724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4月10日府授人考字第102006200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5月23日府授人考字第103009657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0日府授人考字第103023912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府授人考字第105007563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5月19日府授人考字第 106010729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府授人考字第1080034069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府授人考字第1080165895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表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特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各機關編制內人員，最近三年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 (一)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二)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者。
 - (三)個人發明或著作，經有關機關審查認定，對學術或本機關業務有重大貢獻者。
 - (四)察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者。
 - (五)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奮不顧身，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者。
 - (六)其他特殊優良事蹟或落實執行核心價值著有成效，足為表率者。
- 本府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以最近五年內未曾依本要點接受表揚且最近三年考績均考列甲等者為限。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

- (一)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
- (二)經監察院彈劾、糾舉尚未結案者。
- (三)因違法失職等行為，正在調查中或移送法院偵辦或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尚未結案者。

四、模範公務人員之遴薦，以配合行政院每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辦理期程為原則，遴薦方式如下：

- (一)模範公務人員應由各機關遴薦，機關首長應由上一級機關主動遴薦。
- (二)各機關遴薦之模範公務人員，應以選(推)舉方式產生並經各機關考績委員會或專案審查委員會，依第二點及第三點選拔條件切實考評後，檢附相關具體資料，連同推薦表（格式如附件）層報本府評審。
- (三)各一級機關遴薦本府評審人數（含所屬機關）以二人為限；同一機關以遴薦一人為限，但編制員額超過一千人者得遴薦二人。
- (四)各區公所遴薦本府評審人數以一人為限。

五、模範公務人員之審議程序如下：

- (一)初審：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依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辦理初審。
- (二)複審：初審合格者由本府遴聘高級幕僚或市政顧問及前年度本府遴薦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者共七人組成專案小組審議，評審時應以工作績效為依歸，審查候選人員所提具體事蹟，對機

關或社會之貢獻、困難程度、創新、便民及廉潔等。審查結果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簽報市長核定。

為鼓勵基層人員，每年模範公務人員銓敘審定委任官等人員及薦任官等非主管人員當選比例以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在依名次錄取人員時，若銓敘審定薦任官等主管以上人員當選人數已達三分之二時，以下則直接依序錄取銓敘審定委任官等人員及薦任官等非主管人員。

六、評審方式：採序位法，以計點方式計算（即依每位評選委員所評定之名次順序換算相當之點數，再將所有點數合計，點數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餘類推）。由評審委員就候選人依序評以名次，再由人事處換算成點數彙整。第一名至第二十名，依名次給予點數；第二十一名以後均給予二十一點，第三十一名以後均給二十五點，計算點數後以累計點數最低者為第一名，依序排出名次，選出年度模範公務人員；若累計名次(點數)相同者，以多數委員評以較高名次(較低點數)者為優先。

七、依本要點核定之模範公務人員，由本府頒給獎狀一幀、最高新臺幣五萬元之獎金及給予公假五天，並公開表揚，同時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中，以供陞遷考核之重要參考。

前項公假，應於當年度請畢。

第一項模範公務人員依當選名次列前四名提請市長圈定二人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圈選名單中應有一名銓敘審定委任官等人員或薦任官等非主管人員。但經評選結果，前四名無上述人員時，第四名則直接由銓敘審定委任官等人員或薦任官等非主管人員名次最佳者遞補之。

依前項規定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獲行政院表揚者，另記功一次。

八、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應由原遴薦機關自知悉之日起查明後，函送主辦機關註銷其獲選資格並追繳其獎金、獎狀，取消記功乙次之獎勵。

九、各機關模範技工、駕駛、工友之選拔，得準用本要點。

附表

臺中市政府 年模範公務人員推薦表					
姓 名					請黏貼光面彩色二吋照片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最 高 學 歷					
服 務 機 關 及 職 稱					
官 職 等 級	簡 薦 任 第 職 等 委		聯 絡 電 話		
本 機 關 到 職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傳 真 號 碼		
最近三年考績及 獎懲或刑事處分 紀 錄	考 核 年 度				
	考 績 等 第				
	獎 懲 紀 錄				
事蹟符合臺中市 政府獎勵模範公 務人員實施要點 第 二 點 款 次	第 款	證 明 文 件			
服 務 機 關 考 評 意 見	服 務 機 關 長 官 考 評 意 見			考 評 長 官 簽 章	
	綜 合 考 評 意 見	請 列 舉 1-2 項 重 大 具 體 事 蹟			
相 關 主 管 機 關 初 審 意 見	主 管 機 關 長 官 考 評 意 見			考 評 長 官 簽 章	
	綜 合 考 評 意 見	請 列 舉 1-2 項 重 大 具 體 事 蹟			

備 註	
具	體 事 蹟

(本表請以A4紙張繕打，如不敷使用，得複製或影印續頁)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80155347號

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同時註銷本府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府授人企字第一〇八〇〇九五七七九號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編制表」發布令。

附「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編制表」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隊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九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六十七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80155350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同時註銷本府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府授人企字第一〇八〇〇九五七七五號修正「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發布令。

附「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六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股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六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理	員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	事	員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	主	任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事	科	員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室					
會	主	任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計	科	員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室					
	佐	理員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政	主	任薦任	第九職等	一	
風	科	員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室					
合			計	九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80155353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同時註銷本府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府授人企字第一〇八〇〇九五七七四號修正「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發布令。

附「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六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四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四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九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二	
	助 理 員	委 任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九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二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九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一	
合 計			一一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研綜字第1080161939號

主旨：「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8年7月2日第221080009596號簽呈辦理。
- 二、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法規審議科)

市長 盧秀燕



政 令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80165514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會前組員王綉滿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判決：「王綉滿降壹級改敘。」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8年7月10日108年度清字第013233號判決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8年7月12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正本，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8年7月13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辦理動態登記。
- 三、檢附上開判決影本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副本：銓敘部、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8年度清字第013233號

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 設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代表人 盧秀燕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王綉滿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員

女性 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L22089****

住臺中市○○區○○○街○○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綉滿降壹級改敘



事 實

甲、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王綉滿(下稱王員)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事由，應受懲戒。謹將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一)王員為本府於民國107年12月25日以府授人力字第10703199465號令進用之機要人員，擔任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下稱客委會)組員(證1)，渠於是日填寫「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具結書)」，並具結無調查表各項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證2)。

(二)本府接獲檢舉，王員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兼任○○區農會理事，旋移請客委會調查。案經客委會函詢○○區農會王員所具資格，該會函復王員自民國99年7月9日加入成為正式會員，並於民國106年3月1日召開之會員大會當選為理事(證3)。

(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14條之2第1項及第14條之3規定略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

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 (四)次依銓敘部民國91年4月3日部法一字第0912126016號函意旨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稱之商業，係包括農工礦事業在內。準此，公務人員不得經營商業(包括農工礦事業)；如無法令依據者，亦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如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則應依上開規定經服務機關許可。行政院臺42內字第3602號令釋，農會為公益社團法人。農會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並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基層農會為「會員」：一、自耕農。二、佃農。三、農業學校畢業或有農業著作或發明，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四、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農、林、牧場員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同法第13條規定略以，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不合前條規定者，得加入農會為「個人贊助會員」。「個人贊助會員」除得當選「監事」外，無選舉權及其他被選舉權。依上開規定，須為實際從事農業之自耕農、佃農或實際從事農業推廣工作者，始能取得農會會員之資格，其他非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僅得加入農會為個人贊助會員，是公務員不得具農會「會員」之身分，否則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或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又如依農會法第13條規定加入農會為「個人贊助會員」者，尚無禁止之規定。惟其再以「個人贊助會員」之身分當選為「監事」者，仍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或第14條之3規定，經服務機關許可，方屬適法(證4)。

- 二、經核王員迄今仍為○○區農會「會員」，並依此身分於民國106年3月1日出任該會選任之「理事」，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移請貴會審理。

三、證物名稱及件數：

- 1.王綉滿公務人員履歷資料明細表1份。

2.王綉滿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具結書)影本1份

。

3.○○區農會民國108年1月31日○○會務字第1082000096號函影本1份。

4.銓敘部民國91年4月3日部法一字第0912126016號函1份。

乙、被付懲戒人經合法通知，未提出答辯。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王綉滿於107年12月25日經臺中市政府以機要人員任用為該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下稱客委會）組員；其前於99年7月9日以自耕農身分加入臺中市○○區農會為正式會員，並於106年3月1日該農會召開之會員代表大會當選為理事，任期4年。被付懲戒人經臺中市政府任用為公務員後，仍以自耕農身分為臺中市○○區農會之會員，而兼任自耕農之業務；且迄今仍為該農會之理事；其繼續擔任○○區農會之理事，並未報經所服務機關之許可。
- 二、上開事實，有臺中市政府派任紀錄表、被付懲戒人任職所填載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具結書)、○○區農會致臺中市政府客委會函等影本及○○區農會覆本會函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經合法通知，雖未提出答辯，然上開事實已堪認定。
- 三、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業務。按農會為公益社團法人，農會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並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基層農會為「會員」：一、自耕農。二、佃農。三、農業學校畢業或有農業著作或發明，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四、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農、林、牧場員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同法第13條規定略以，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不合前條規定者，得加入農會為「個人贊助會員」。「個人贊助會員」除得當選「監事」外，無選舉權及其他被選舉權。依上開

規定，須為實際從事農業之自耕農、佃農或實際從事農業推廣工作者，始能取得農會會員之資格，其他非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僅得加入農會為個人贊助會員。是農會會員以專職從事農會法第12條第1項各款所定行業之人為限，因此，具農會「會員」身分者，即是從事農會法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業務之人(視其以何款身分加入農會為會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6月11日農輔字第1080716191號函復本會所檢附之該委員會97年5月5日農輔字第0970123393號函雖稱：「…又農會法第12條規定：實際從事農業，得加入該組織區或基層農會為會員。基上，公務人員受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不得經營商業(包括農、工、礦事業)，非為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不得具農會會員資格。」(所引用之公務員服務法雖與本會見解不同，然公務員不得兼任具農會會員資格之業務之結論相同)。足見公務員同時具有農會會員資格，亦違反農會法之規定。被付懲戒人經派任為臺中市政府客委會組員後，仍以自耕農身為臺中市○○區農會會員，即仍兼任自耕農之業務，自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也違反農會法第12條之規定。另被付懲戒人任公務員後，未經所服務機關之許可，繼續擔任○○區農會之理事職務，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關於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之規定。

- 四、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為判決。核被付懲戒人自107年12月25日任公務員以後之違法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業務(兼任自耕農部分)、及第14條之3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之規定(兼任農會理事部分)，均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被付懲戒人經派任為公務員後，仍兼任自耕農業務，又未經許可擔任○○區農會理事，自足以使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自身業務，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會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其違反農會法部分，屬其所

屬農會應如何處理之問題。爰審酌○○區農會108年1月31日復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函，認為「農會會員或公務人員之兼職部分並非農會法規範乃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若王員仍有從事農業之事實，則應非屬本會權責。」已表示不處理違反農會法部分之事實，及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五、又公務員同時兼任他項業務，若未捨棄其一，其違法狀態即屬繼續，本判決對被付懲戒人至判決日止之違法行為之處分，判決後被付懲戒人如仍違法兼任他項業務，則屬未經裁判之新違法事實，有權移送之機關仍得再行移送懲戒，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第2條第2款及第9條第1項第5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0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庭
審判長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石木欽
廖宏明
張清埤
黃梅月
吳景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筱雯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8016995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林洲成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優良事實及獎勵令各1份，請刊登公報，請查照。

說明：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70272660號

主旨：核定林洲成1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如下：

林洲成(N12170****)

一、現職：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387130200C)，小隊長(1432)，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G12—G24)，支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500元。

二、獎懲：依法晉年功俸一級月支俸525元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B5B)。

三、獎懲事由：共同偵破謝○宗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察舉嚴重不法事件，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確有卓越貢獻(A08)。

四、法令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3款。

五、執行日期：自本令發布之日生效。

說明：依據本府重大獎懲案件審議委員會107年第5次會議決議辦理。

附註：受考人對於獎懲結果如有異議，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申訴書，向本府提起申訴。

正本：林小隊長洲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副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林洲成 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優良事實

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配賦霧峰分局小隊長林洲成（下稱林員）於民國105年11月間接獲犯嫌謝○宗涉嫌持有大批槍械及販賣毒品之線報，遂籌組專案小組共同追查，監控期間林員多次前往桃園市桃園區謝嫌之住處進行跟監埋伏，惟謝嫌警覺性高，皆使用不同之車輛規避查緝，難以跟監，後以地毯式搜尋方式，鏗而不捨，終於發現謝嫌所有之車牌號碼9E-42**號自小客車，案經報請檢察官指揮，於民國106年1月13日持搜索票，在桃園市桃園區謝嫌之住處等處所實施查緝行動，終將

謝嫌緝獲到案，並在其所有之9E-42**號自小客車內查獲並查扣制式長槍4枝、制式手槍12枝、改造手槍1枝，手槍轉換卡賓槍功能套件1件、制式手榴彈1顆、制式子彈3,055顆、第三級毒品愷他命5包(毛重共計4,973.88公克)及第四級毒品鹽酸羥亞胺1包(毛重共計949.8公克)等相關贓(證)物。

本案因林員全力投入維護社會治安工作進而偵破重大犯罪，倘非警方即時破獲，大批槍械彈藥及毒品恐流入市場，誠可謂刨根溯源，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貢獻良多，對警察聲譽之提昇功績卓著，對社會治安貢獻鉅大，足資表率。



公 告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終字第1080156590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政府有關社區大學發展條例所定主管機關之權限，劃分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執行。

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2條。

公告事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執行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之主管機關權限。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801112991號

主旨：公告「林東賢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林東賢。
- 二、事務所名稱：林東賢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L12338****。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273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霧峰區育群路83號1樓。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6022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801199591號

主旨：公告鄭裕欽建築師「不予懲處」處分。

依據：依據建築師法第51條、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16條、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0條規定及本局108年6月12日中市都建字第1080098174號賡續辦理。

公告事項：

一、事務所名稱：鄭裕欽建築師事務所。

二、開業證書字號：高建開證字第C000356號。

三、事務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80號6樓之1。

四、備註：鄭裕欽建築師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規定，經本市108年第1次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中市建懲字第（108）01號，予以「不予懲處」處分。

局長 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080152693號

附件：「擬定臺中市中華段五小段2-53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第一次變更設計書一份

主旨：核定柳杉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擬定臺中市中華段五小段2-53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第一次變更設計，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

一、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

二、本府108年6月4日府授都更字第1080126794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8年7月10日至108年8月8日止，計30日。

二、公告地點：

（一）張貼公告：本府、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中區區公所及中區中華里

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計畫書閱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本市中區區公所及中區中華里里辦公處。

三、受處分人對本案都市更新事業核定處分其餘內容如有不服者，因免除訴願及先行程序，請於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801497011號

主旨：「變更臺中市東勢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原「機二」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自108年7月12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本市東勢區公所公告欄。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08年7月12日起30天。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108年7月22日下午2時30分假本市東勢區公所五樓會議室。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表示意見，據以彙整提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80160936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40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案」，自108年7月23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8年2月19日第940次會議。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08年7月23日起30天。

二、公告方式：

(一)書面：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烏日區公所公告欄。

(二)網路：本府網站及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三、公告內容：旨揭計畫書及計畫圖(比例尺1/5000)各1份，並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及本市烏日區公所供各界公開閱覽。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108年8月5日上午10時整假本市烏日區公所第一會議室舉行。

五、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8年2月19日第940次會議審決，有關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六、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彙整提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800933001號

主旨：公告本市西屯區何厝段313-22、313-26(部分)、313-38(部分)、314-4、314-6、314-95、314-96及314-97地號等8筆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8年7月22日起至民國108年8月20日，期滿30日止。
- 二、公告圖說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公所(公告欄)、西屯區何成里辦公處(公告欄)、廢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三、公告範圍：詳廢道公告圖。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聯絡地址、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止准否之參考。

局長 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800756831號

主旨：公告廢止有限責任臺中縣立鹿寮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登記。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廢止登記合作社如下：

- (一)社名：有限責任臺中縣立鹿寮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 (二)社址：臺中市沙鹿區光華路385號。
- (三)登記證字號：專中縣新字第349號。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

局長 李允傑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800840342號

附件：解散團體名冊

主旨：臺中縣山城區域發展協進會等13個人民團體因廢弛會務，本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資料如下：

(一)名稱、地址及理事長：如解散團體名冊。

(二)解散原因：人民團體廢弛會務並經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

二、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團體名義對外發文，該團體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局長 李允傑 休假
副局長 陳仲良 代行

人民團體解散名冊			
編號	團體名稱	登記會址	理事長
1	臺中縣山城區域發展協進會	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一段松鶴三巷69號	黃永光
2	臺中縣仁人愛心會	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一段電廠巷1號	梁培宗
3	臺中縣愛友功德行善慈恩協會	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三段151之7號	陳銘堂
4	臺中縣緣馨慈善協進會	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232巷7號	曾春興
5	臺中縣外籍配偶成長關懷協會	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232巷7號	連春興
6	臺中縣愛修園全人關懷協會	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185巷11號	郭恩慈
7	臺中縣東勢鎮老人福利協進會	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469號	林詹月妹
8	臺中縣東勢鎮長青會	臺中市東勢區忠孝街95號	楊德湖
9	臺中縣東勢鎮福壽協會	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70之1號	李財麟
10	臺中縣九八救援協進會	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221之7號	周政明
11	臺中縣和平鄉民眾服務社	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501號	王陽慶
12	臺中縣慈軒關懷協會	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578號	冉齡軒
13	臺中縣新社鄉愛鄉協進會	臺中市新社區中和街二段383巷28號	詹德清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800846602號

附件：解散團體名冊

主旨：臺中市災難醫療救護協會等2個人民團體因廢弛會務，本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資料如下：

(一)名稱、地址及理事長：如解散團體名冊。

(二)解散原因：人民團體廢弛會務並經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

二、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該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局長 李允傑

人民團體解散名冊			
編號	團體名稱	登記會址	理事長
1	臺中市災難醫療救護協會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第2醫療大樓1樓中區EOC	林飛宏
2	臺中市室內環境品質控制協會	臺中市西屯區東興路三段381號4樓之3	張庭彰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80085644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08年7月1日中市社團字第1080076618號函乙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79條、第80條。

公告事項：

- 一、保證責任台中縣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與有限責任臺中縣九二一重建區豐原市蔬菜生產合作社按其登記地址無法寄達，致旨揭所列文書無法送達，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翌日起發生送達效力。
- 二、請應受送達人速向本局人民團體科(承辦人廖國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電話：04-22289111分機37804)洽領，逾期視同送達，並依行政執行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請勿延誤。

局長 李允傑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800630671號

附件：合約書、108年專業審查服務單位需求說明書、專業公告各1份（附件逕向各業務機關查閱）

主旨：徵求108年度「臺中市辦理65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配合執行專業服務單位，請踴躍申請。

依據：依據老人福利法、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16條、第135條規定及108年度「臺中市65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徵求單位資格：牙醫專業組織或團體。
- 二、委託辦理工作內容：
 - (一)協助本局辦理旨揭計畫之民眾申請假牙裝置補助資料行政處理、資料上傳及轉送至本局之庶務事項。
 - (二)協助本局辦理旨揭計畫合約院所假牙裝置補助申請案件之牙材品質監督及聯繫等事項。

(三)牙醫師專業審查後齒模處理，請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委託業者處理，應檢附與廢棄物業者之合約書。

(四)聘請合格之牙醫師擔任審查委員，協助審查牙醫院所之診治計畫書及假牙補助估價收費情形，並審查旨揭計畫合約院所為受補助人擬製之診治計畫書。(審查經費詳如合約書)

三、計畫執行期程：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

四、合約工作項目給付經費：

(一)申請案件行政審核費用：每案為100元，各單位年度最高申請經費為新臺幣20萬元，經費總金額為40萬元。

(二)診治計畫書審查費用：每一受補助案之診治計畫書，應聘請至少2位醫師執行審查業務(每位審查醫師審查費用100元，每案申請金額合計200元)，本項審查經費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90萬元，於該年度計畫執行結束後，依實際審查執行案件數比例，調整支應審查費用。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80066505號

主旨：公示送達林靖暄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裁處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林靖暄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B12374****。

(二)發文日期：108年5月16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80046319號。

(四)法定代理人：林新偉。

(五)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B12215****。

二、本公告張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裁處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
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80068421號

主旨：公示送達蔡中維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裁處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蔡中維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L12591****。

(二)發文日期：108年6月25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80062583號。

(四)法定代理人：王麗芬。

(五)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L22290****。

二、本公告張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裁處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
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80070377號

主旨：公示送達吳進通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裁處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吳進通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B12052****。

(二)發文日期：107年7月11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80068173號。

二、本公告張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裁處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

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1080143998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市大甲區幼獅段1361-0054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管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

公告事項：

一、本市大甲區幼獅段1361-0054地號土地，前因土壤中重金屬鎳濃度超過污染管制標準，由本府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經進鈦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土壤污染改善措施，並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污染改善成效驗證，確認污染物濃度已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依法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管制。

二、其他重要事項

(一)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本府審查後，再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本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聯絡電話：04-22289111轉66337)。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吳志超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80071803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市大甲區幼獅段1361-0054地號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

公告事項：

一、本市大甲區幼獅段1361-0054地號土地，前因土壤污染物重金屬鎳濃度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由臺中市政府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本局公告為土壤污染管制區，經進鈦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土壤污染改善措施，並由本局進行污染改善成效驗證，確認污染物濃度已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臺中市政府業於108年6月25日以府授環水字第1080143998號公告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依法予以解除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二、其他重要事項：解除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各項行為管制項目。

三、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本局審查後，再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局長 吳志超 補休假

副局長 陳政良 代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8007673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陳益進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裁處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陳益進君於108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規定，本局依同法第28條規定，處新臺幣1,800元罰鍰。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致其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裁處函，逕行繳款銷案。【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33】逾期未繳者，即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吳志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80078576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四

主旨：公告修正「106-108年臺中市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低污染車輛加碼補助實施計畫」部分條文。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18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施行日期：自公告日起後實施至經費用罄時即停止補助。
- 二、補助方式：

(一)符合補助二行程機車報廢日期、車體回收日期以及購買低污染交通工具發票日期為準（日期須於補助期間內），補助順序不分申請補助種類，全面以網路線上申請，不再受理紙本申請，並依申請先後

順序辦理。

(二) 本局已受理之案件，當年度補助經費用罄時，得不予補助。

三、補助規定：請參閱附件。

四、補助辦法：公布修正之「106-108年臺中市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低污染車輛加碼補助實施計畫」（如附件）。

局長 吳志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106-108年臺中市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低污染車輛 加碼補助實施計畫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

- 一、為防制空氣污染，鼓勵民眾汰換二行程機車、換購及新購電動二輪車或六期機車，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之主辦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 三、本計畫補助對象及補助車型之相關規定：
 - (一) 汰舊換購六期機車補助對象限個人申請，另汰舊換購六期二手機車僅限中低收入戶或戶籍設籍於本市和平區之民眾申請。
 - (二) 淘汰二行程機車指中華民國92年12月31日前（含）出廠之二行程機車，並於補助期間完成回收及報廢手續。
前項所稱回收，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登記核可之廢機動車輛回收商完成回收車體手續；所稱報廢，指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手續。
 - (三) 六期機車指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起出廠之四行程機車，經環保署核定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為六期機車。
- 四、本計畫補助期間自106年1月1日至108年11月30日止，其他相關規定依環保署「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辦理。
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換購電動二輪車或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者，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換購六期機車者，購車發票須為108年開立。自106年12月15日起，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者，以完成報廢日期為準，判定補助年度。各項補助方案期限

如下：

- (一)申請106年度補助者，應於106年12月31日前完成報廢，並於106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0日前完成車體回收及提出申請。
- (二)申請107年度補助者，應於107年12月31日前完成報廢，並於107年1月1日至108年1月10日前完成車體回收及提出申請。
- (三)申請108年度補助者，二行程機車應於108年11月30日前完成報廢及回收；新購電動二輪車或換購電動二輪車、自行車及六期機車應於108年11月30日前完成購車，並於108年1月11日至108年11月30日間提出申請。

五、淘汰二行程機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回收及報廢時間，須於106年1月1日至108年11月30日之間。
- (二)報廢日期為107年4月17日之前者，須於回收或報廢當年或前二年曾實施機車排氣檢驗；報廢或回收日期自107年4月17日起，得免機車排氣檢驗紀錄。
- (三)回收及報廢之二行程機車之車籍，須於104年12月31日起設籍本市轄區，現仍在籍者且期間未曾有遷出紀錄；申請和平專案者，回收及報廢之二行程機車車籍須於104年12月31日起設籍本市和平區，現仍在籍者且期間未曾有遷出紀錄。
- (四)申請者提出申請時戶籍須設籍本市轄區；申請和平專案者提出申請時戶籍須設籍本市和平區。
- (五)獨資、合夥或法人：須於本市登記或設立。

六、本計畫補助種類金額及條件如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應檢附文件如附表四。

七、申請補助者需檢齊附表四之證明文件，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提出線上申請。前項各證明文件之內容、簽名或蓋章應清晰可辨。

八、淘汰二行程機車車主與新購置車輛申請者須為同一人，始得申請「汰舊換購電動機車、汰舊換購電動（輔助）自行車、汰舊換購自行車、汰舊換購六期機車」補助，汰舊換購六期機車與自行車購買證明須為發票，特殊情形無法開立發票，另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可後提出收據證明。申請案件經受理後若須更換項目，僅限案件於「已受理」（未經審查）之階段，但經審查判定有資格不符者，得重新申請，須填寫更換項目切結書並以一次為限。同一輛二行程機車僅可選擇申請一項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汰舊換購電動二輪車、汰舊換購自行車或汰舊換購六期機車擇一申請補助。

九、申請汰舊換購電動二輪車或汰舊換購六期機車（淘汰之二行程機車

須符合前述五、淘汰二行程機車應符合之規定)或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者,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申請汰舊換購補助之電動機車、六期機車(新車)或新購電動機車者,須於臺中市監理單位掛牌。
- (二)自然人:年滿18歲,戶籍須於申請時設籍本市轄區;申請和平專案者提出申請時戶籍須設籍本市和平區。
- (三)獨資、合夥或法人:須於本市登記或設立。
- (四)申請汰舊換購六期機車(新車)、電動機車或新購電動機車補助者,其機車須為新領牌機車,不得有過戶紀錄。

十、新購電動自行車或電動機車分別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及經濟部訂定之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及獎勵實施要點所定之補助標準補助之。

自然人申請汰舊換購電動機車、汰舊換購電動(輔助)自行車、汰舊換購自行車、汰舊換購六期機車、新購電動機車及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終身限補助一次。

獨資、合夥或法人新購電動二輪車達2輛以上者,須提出補助計畫書,並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准。

十一、補助順序不分申請補助種類,全面以網路線上申請,並依申請先後順序辦理,當年度補助經費用罄時,得不予補助。

十二、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日起30日內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主管機關予以駁回其申請,同意延長補正期限或再次通知補正者,不在此限。

倘申請文件因通知補正,未於補助期間內完成補正,或補助經費用罄無法予以補助,主管機關不負延遲之責。

十三、申請案經審核通過者,由主管機關扣除電匯手續費(新臺幣30元)後,以匯款方式撥付補助款予申請人,若為退匯再匯,手續費採累計扣除。

前項申請人提供帳戶為臺灣銀行者,得免扣匯款手續費。

十四、補助所得未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免稅所得之規定,故應扣繳申報為綜合所得收入,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開立補助對象扣繳憑證。

十五、申請人以詐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得補助者,主辦機關得撤銷其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補助款。

十六、本計畫倘有異動,本府得公告修正之。

修正公告日期：108年7月11日

附表1

一般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暨汰舊換購 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金額

補助種類(車款)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中市 政府	合計	
1	淘汰二行程機車		106年	1,500	1,500	3,000
			107年	1,000	1,000	2,000
			108年	500	500	1,000
2	新購電動機車	重型	106年	4,000	5,000	9,000
			107年	3,500	4,000	7,500
			108年	3,000	3,000	6,000
		輕型/ 小型輕型	106年	2,000	5,000	7,000
			107年	1,500	4,000	5,500
			108年	1,000	3,000	4,000
3	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換購 電動機車	重型	106年	7,000	15,000	22,000
			107年	6,000	13,000	19,000
			108年	5,000	11,000	16,000
		輕型/ 小型輕型	106年	5,000	15,000	20,000
			107年	4,000	13,000	17,000
			108年	3,000	11,000	14,000
4	新購電動(補助)自行車		106年	2,000	—	2,000
			107年	1,500	—	1,500
			108年	1,000	—	1,000
5	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換購電動 (補助)自行車		106年	5,000	5,000	10,000
			107年	4,000	4,000	8,000
			108年	3,000	3,000	6,000
6	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換購 自行車(註1)		106年	1,500	3,000	4,500
			107年	1,000	2,000	3,000
			108年	500	1,000	1,500
7	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換購 六期機車(註1)		108年	500	4,500	5,000

註1：針對附表1補助種類第6項及第7項，其購車金額需達「臺中市政府」加碼補助金額(含)以上，否則不予提供補助，以淘汰二行程機車資格認定。

註2：本補助不包含經濟部工業局補助，重型及輕型電動機車10,000元，小型輕型電動機車7,200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車體回收獎勵金300元。

註3：106年度全面以網路線上申請，不再受理紙本申請，相關訊息及申請作業，請逕上臺中市政府網路查詢(<http://green.epb.taichung.gov.tw/>)。

修正公告日期：108年7月11日

附表2

中低收入戶淘汰二行程機車暨汰舊換購 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金額

補助種類(車款)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中市 政府	合計
1	淘汰二行程機車	106年	1,500	1,500	3,000
		107年	1,000		2,500
		108年	500		2,000
2	新購電動機車	重型	106年	19,000	23,000
			107年		22,500
			108年		22,000
		輕型/ 小型輕型	106年		21,000
			107年		20,500
			108年		20,000
3	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換購電動機車	重型	106年	26,800	33,800
			107年		32,800
			108年		31,800
		輕型/ 小型輕型	106年		31,800
			107年		30,800
			108年		29,800
4	新購電動(補助)自行車	106年	2,000	4,000	6,000
		107年	1,500		5,500
		108年	1,000		5,000
5	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換購電動(補助)自行車	106年	5,000	8,000	13,000
		107年	4,000		12,000
		108年	3,000		11,000
6	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換購自行車(註1)	106年	1,500	3,000	4,500
		107年	1,000		4,000
		108年	500		3,500
7	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換購六期二手機車(註1)	108年	500	5,500	6,000
8	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換購六期機車(註1)	108年	500	11,500	12,000

註1：針對附表2補助種類第6項、第7項及第8項，其購車金額需達「臺中市政府」加碼補助金額(含)以上，否則不予提供補助，以淘汰二行程機車資格認定。

註2：本補助不包含經濟部工業局補助，重型及輕型電動機車10,000元，小型輕型電動機車7,200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回收獎勵金300元。

註3：106年度全面以網路線上申請，不再受理紙本申請，相關訊息及申請作業，請逕上臺中市政府網路查詢(<http://green.epb.taichung.gov.tw/>)。

註4：附表2僅限中低收入戶申請。

修正公告日期：108年7月11日

附表3

和平專案淘汰二行程機車暨汰舊換購 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金額

補助種類(車款)			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	臺中市 政府	合計	
1	淘汰二行程機車		108年	500	1,500	2,000
2	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換購電動機車	重型	108年	5,000	26,800	31,800
		輕型/ 小型輕型	108年	3,000		29,800
3	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換購電動(輔助)自行車		108年	3,000	8,000	11,000
4	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換購自行車(註1)		108年	500	3,000	3,500
5	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換購六期二手機車(註1)		108年	500	5,500	6,000
6	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換購六期機車(註1)		108年	500	11,500	12,000

註1：針對附表3補助種類第4項、第5項及第6項，其購車金額需達「臺中市政府」加碼補助金額(含)以上，否則不予提供補助，以淘汰二行程機車資格認定。

註2：本補助不包含經濟部工業局補助，重型及輕型電動機車10,000元，小型輕型電動機車7,200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回收獎勵金300元。

註3：106年度全面以網路線上申請，不再受理紙本申請，相關訊息及申請作業，請逕上臺中市政府網路查詢(<http://green.epb.taichung.gov.tw/>)。

註4：附表3僅限戶籍設籍於本市和平區之民眾申請。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80078577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四

主旨：公告修正「108年臺中市淘汰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低污染車輛加碼補助實施計畫」。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18條第3項。

公告事項：

一、施行日期：自公告日起實施。

二、補助方式：

(一)符合補助老舊四行程機車指中華民國86年12月31日前(含)出廠之四行程機車，並於補助期間完成回收、報廢手續及購車發票須為108年開立，應於108年11月30日前完成購車及提出申請，補助順序不分申請補助種類，全面以網路線上申請，不再受理紙本申請，並依申請先後順序辦理。

(二)本局已受理之案件，當年度補助經費用罄時，即不予補助。

三、補助規定：請參閱附件。

四、補助辦法：「108年臺中市淘汰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低污染車輛加碼補助實施計畫」(如附件)。

局長 吳志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108年臺中市淘汰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低污染車輛 加碼補助實施計畫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

- 一、為防制空氣污染，鼓勵民眾淘汰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或六期機車，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之主辦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三、本計畫補助對象及補助車型之相關規定：
 - (一)淘汰老舊四行程機車指中華民國86年12月31日前（含）出廠之四行程機車，並於補助期間完成回收及報廢手續。
前項所稱回收，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登記核可之廢機動車輛回收商完成回收車體手續；所稱報廢，指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手續。
 - (二)電動機車指依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重型、輕型或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
 - (三)六期機車指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起出廠之四行程機車，經環保署核定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為六期機車。
 - (四)淘汰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或六期機車補助對象限個人，須年滿18歲，戶籍須於申請時設籍本市轄區。
- 四、本計畫補助期間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1月30日止，並自公告日起至108年11月30日間提出申請，換購電動機車相關規定依環保署「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辦理。
- 五、淘汰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或六期機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淘汰之四行程機車應符合規定：
 - 1、回收及報廢時間，須於108年1月1日至108年11月30日之間。
 - 2、須於回收及報廢當年或前一年曾實施機車排氣檢驗。
 - 3、回收及報廢之四行程機車之車籍，須於107年1月1日起設籍本市轄區，現仍在籍者且期間未曾有遷出紀錄。
 - (二)換購之電動機車或六期機車應符合規定：
 - 1、機車須為新領牌機車，不得有過戶紀錄，且須於臺中市監理單位掛牌。
 - 2、購車發票須為108年開立，應於108年11月30日前完成購車。
- 六、本計畫補助種類金額及條件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七、申請補助者需檢齊下列證明文件，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提出線上申請。各證明文件之內容、簽名或蓋章應清晰可辨。

(一)身分證明文件。

(二)監理單位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或報廢證明。

(三)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

(四)新車行車執照。

(五)新車發票收執聯。

(六)存摺封面。

(七)切結書。

(八)其他文件(車主死亡需檢附)：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二擇一)及法定繼承委託書。

(九)中低收入戶需檢附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或低收證明。

八、淘汰老舊四行程機車車主與新購置車輛申請者須為同一人，始得擇一申請「淘汰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或「淘汰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六期機車」。

九、淘汰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經費來源為行政院環保署新購電動機車補助以及臺中市加碼補助，申請淘汰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淘汰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六期機車、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自行車、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六期機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者，終身限補助一次。

十、補助順序不分申請補助種類，全面以網路線上申請，並依申請先後順序辦理，當年度補助經費用罄時，即不予補助。

十一、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日起30日內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主管機關予以駁回其申請，同意延長補正期限或再次通知補正者，不在此限。

倘申請文件因通知補正，未於補助期間內完成補正，或補助經費用罄無法予以補助，主管機關不負延遲之責。

十二、申請案經審核通過者，由主管機關扣除電匯手續費(新臺幣30元)後，以匯款方式撥付補助款予申請人，若為退匯再匯，手續費採累計扣除。

前項申請人提供帳戶為臺灣銀行者，得免扣匯款手續費。

十三、補助所得未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免稅所得之規定，故應扣繳申報為綜合所得收入，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開立補助對象扣繳憑證。

十四、申請人以詐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得補助者，主辦機關得撤銷其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補助款。

十五、本計畫倘有異動，本府得公告修正之。

公告日期：108年7月11日

附表1

一般民眾淘汰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 或六期機車補助金額

補助種類(車款)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中市 政府	合計
1	淘汰老舊四行程機車 換購電動機車	重型	108年	3,000	7,000	10,000
		輕型/ 小型輕型	108年	1,000		8,000
2	淘汰老舊四行程機車 換購六期機車		108年	-	3,000	3,000

註1：針對附表1補助種類，其購車金額需達「臺中市政府」加碼補助金額(含)以上，否則不予提供補助。

註2：本補助不包含經濟部工業局相關補助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回收獎勵金300元。

註3：全面以網路線上申請，不再受理紙本申請，相關訊息及申請作業，請逕上臺中市政府網路查詢(<http://green.epb.taichung.gov.tw/>)。

公告日期：108年7月11日

附表2

中低收入戶淘汰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 或六期機車補助金額

補助種類(車款)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中市 政府	合計
1	淘汰老舊四行程機車 換購電動機車	重型	108年	3,000	22,800	25,800
		輕型/ 小型輕型	108年	1,000		23,800
2	淘汰老舊四行程機車 換購六期機車		108年	-	6,000	6,000

註1：針對附表2補助種類，其購車金額需達「臺中市政府」加碼補助金額(含)以上，否則不予提供補助。

註2：本補助不包含經濟部工業局相關補助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回收獎勵金300元。

註3：全面以網路線上申請，不再受理紙本申請，相關訊息及申請作業，請逕上臺中市政府網路查詢(<http://green.epb.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801641911號

主旨：召開「『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申請登錄聚落建築群」公聽會。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9條暨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事由：針對「『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申請登錄聚落建築群」議題，聽取所有人、相關管理單位及在地民眾之意見。
- 二、時間：108年8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時。
- 三、地點：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港區藝術中心（臺中市清水區忠貞路21號）會議室B舉行。
- 四、公聽會當天若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801585971號

主旨：公告註銷鄭怡方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鄭怡方。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351號（換發）。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鄭怡方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公益路161號10樓之2。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801666851號

主旨：公告註銷李同霖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李同霖。
- 二、執照字號：（104）中市地士字第001644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太順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仁和路232號2樓。
-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至108年7月14日止），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801685151號

主旨：公告註銷劉民意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劉民意。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557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大東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豐原區自強南街233號3樓之2。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800232031號

主旨：公告註銷傅凱亮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傅凱亮。

二、證書字號：（104）中市經紀字第00508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因有效期限屆滿（至108年7月6日止）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局長 吳存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800243171號

主旨：公告註銷劉德振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劉德振。

二、證書字號：（100）中市經紀字第00794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因有效期限屆滿（至108年7月13日止）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局長 吳存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801671331號

主旨：公告註銷黃莉芳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黃莉芳。
-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地估字第000042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立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河南路四段460號18樓之7。
- 五、註銷原因：遷移至臺北市開業。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80164264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蔡珮雯事務所地址變更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蔡珮雯。
- 二、證書字號：（106）中市地估字第000095號（印製編號：000248）。
- 三、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925號十九樓之2。

備註：

（一）原證書字號：（106）中市地估字第000095號（印製編號：000205）。

（二）原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安和三街306號。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稅財字第1080200096號

主旨：公告本市108年地價稅合於自用住宅、工業(廠)等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申請適用特別稅率及減免地價稅案件注意事項。

依據：土地稅法第42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21條暨臺中市政府107年4月11日府授稅財字第1070080812號函。

公告事項：

一、申請項目：

- (一)自用住宅用地：合於土地稅法第9條及第17條規定，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公畝部分、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7公畝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可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戶口名簿及建物所有權狀(或使用執照)影本，申請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2%課徵地價稅。
- (二)勞工宿舍用地：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勞工宿舍之用地，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檢附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及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申請核定按特別稅率2%課徵地價稅。
- (三)工業(廠)用地：合於土地稅法第10條及第18條規定，依法核定之工業區土地及政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之土地(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使用範圍內工業用地及直接供工廠使用範圍內之工廠用地)，可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建廠期間由土地所有權人檢附建造執照及興辦工業人證明文件；建廠前依法應取得設立許可者，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文件，其已開工生產者，應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並填妥申請書，申請核定按工業(廠)用地稅率10%課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
- (四)礦業用地、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用地、寺廟、教堂用地、政府指定之名勝古蹟用地、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加油站及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暨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土地，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之證明文件，申請核定按10%稅率課徵地價稅。
- (五)其他符合減免規定之各類土地，如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用地、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土地隔離、社會救濟慈善事業用地及其他合於土地稅減免

規則減免標準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並填妥申請書，申請核定減免地價稅。

- (六)興辦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用地：合於本市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優惠地價稅房屋稅自治條例規定，興辦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予住宅法第4條第2項規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妥申請書，申請核定減免或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2‰課徵地價稅。

二、申請期限：應於108年9月23日（原截止日9月22日因適逢例假日順延）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開始適用。

三、申請地點：本局東山分局、民權分局、文心分局、豐原分局、沙鹿分局、大屯分局、東勢分局及大智分局；亦可利用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tax.taichung.gov.tw>)、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申請。

四、其他事項：

- (一)前已申請並經核准按特別稅率課徵及減免有案之土地，其土地所有權及用途未變更者，免再申請。
- (二)原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如因戶籍遷出或所有權移轉（含繼承、夫妻贈與及自益信託），新所有權人仍須重新提出申請始能適用。
- (三)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之原因、事實消滅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30日內向本局所轄分局申報，未申報者，除追補應納稅款外，處3倍以下之罰鍰。

局長 沈政安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80157442號

主旨：預告修正「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二、修正依據：都市計畫法第85條及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6款第1目。

三、修正「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及都市發展局網站：

(一)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www.ud.taichung.gov.tw/>）->公告資訊區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新聞紙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

(二)地址：403臺中市民權路99號。

(三)電話：(04)2228-9111-65201。

(四)傳真：(04)2221-1998。

(五)電子郵件：c076097@taichung.gov.tw。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及第四十六條附表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一百零三年二月六日公布施行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修正公布。

為配合行政院一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核定「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及因應業務執行需要，修正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十

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七之一、第四十八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之二、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避免影響住宅區居住環境，明訂不得於住宅區從事汽車板金及塗裝；參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明訂住宅區不得從事夜店業及「具區隔或包廂式之按摩場所及理髮（理容）場所」；並配合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修正，修正「浴室」為「三溫暖、一般浴室」。（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二、明定住宅區得放寬設立健身休閒場所之項目；明定需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同意之時間點。（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
- 三、於風景區增列溫泉井、溫泉儲槽及經本府認定其他必要公共與公用設施及公用事業為容許使用項目，以配合輔導既有溫泉業者合法取得水權及業務執行需求。（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四、參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刪除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之重複規定；配合輔導既有溫泉業者合法取得水權，保護區及農業區增列溫泉井及溫泉儲槽為容許使用項目。（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五、配合農業產銷需要，修正農業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作為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之加工廠。（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六、為降低對保護區及農業區土地之衝擊，僅放寬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者。（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七、參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增訂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之對象，應為土地上原有合法建築物。（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 八、考量臺中市部分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無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訂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六條附表一）
- 九、為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執行需要及避免文字誤解，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第四十七條之一）
- 十、修正以私有或公有土地為建築基地之建築物提供樓地板面積作社會住宅使用者，得給予容積獎勵之文字。（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之二）
- 十一、配合經濟部報行政院核定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藉由容積獎勵方式，強化都市型產業用地效能，並提供創新產業發展所需空間。（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三）
- 十二、因業務執行需要及避免文字誤解，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及第四十六條附表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一、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之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二、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超過六匹馬力，電熱超過六十瓩（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其地下層無自然通風口（開窗面積未達廠房面積七分之一）者。 三、經營下列事業： （一）使用乙炔從事焊切等金屬之工作者。 （二）噴漆作業者。 （三）使用動力以從事金屬之乾磨者。 （四）使用動力以從事軟木、硬橡皮或合成	第十八條 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一、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之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二、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超過六匹馬力，電熱超過六十瓩（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其地下層無自然通風口（開窗面積未達廠房面積七分之一）者。 三、經營下列事業： （一）使用乙炔從事焊切等金屬之工作者。 （二）噴漆作業者。 （三）使用動力以從事金屬之乾磨者。 （四）使用動力以從事軟木、硬橡皮或合成	一、現行條文第八款但書開放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之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得於住宅區設立，惟考量殯葬服務業為特許行業，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態樣繁多，除從事殯葬禮儀服務外，亦有同時登記祭祀用品批發、零售、礦石批發等，或同一個地址設置多家公司經營不同營業項目，且大多營業項目登記即可營業，無事前實地審查核准機制，常造成現場查核及認定困難，違法營業行為亦可能造成不可回復

樹脂之碾碎或乾磨者。 (五) 從事搓繩、製袋、碾米、製針、印刷等使用動力超過零點七五瓩者。 (六) 彈棉作業者。 (七) 醬、醬油或其他調味品之製造者。 (八) 沖壓金屬板加工或金屬網之製造者。 (九) 鍛冶或翻砂者。 (十) 汽車或機車修理業者。但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u>且未從事汽車板金及塗裝者</u>，不在此限。 (十一) 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儲存、販賣及礦油之儲存、販賣者。但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限。 (十二) 塑膠類之製造者。 (十三)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 (十四) 成人用品零售業。	樹脂之碾碎或乾磨者。 (五) 從事搓繩、製袋、碾米、製針、印刷等使用動力超過零點七五瓩者。 (六) 彈棉作業者。 (七) 醬、醬油或其他調味品之製造者。 (八) 沖壓金屬板加工或金屬網之製造者。 (九) 鍛冶或翻砂者。 (十) 汽車或機車修理業者。但<u>從事汽車之清潔、潤滑、檢查、調整、維護、總成更換、車輪定位、汽車電機業務或機車修理業</u>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十一) 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儲存、販賣及礦油之儲存、販賣者。但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限。 (十二) 塑膠類之製造者。	之損害。因行政事項查核效果有限及避免對集合住宅居住干擾，爰，爰修正第一項第八款，限制本市殯葬服務業設立許可之申請須為「非屬集合住宅」。 二、考量汽車板金及塗裝之行為嚴重影響住宅區安寧，參酌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附表一住宅區管制事項，修正第三款第十目。 三、參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於第一項第十一款增列夜店業。又參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原「浴室」業係包含「三溫暖業」及「一般浴室業」，為因應目前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已將兩者分別定
--	--	--

四、汽車拖吊場、客貨運行業、裝卸貨物場所、棧房及調度站。但僅供辦公室、聯絡處使用者或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運輸業停車場、客運停車站及貨運寄貨站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五、加油（氣）站、客貨運業停車場附設加儲油或加儲氣設施。 六、探礦、採礦。 七、各種廢料或建築材料之堆棧或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及處理場所。但僅供辦公室、聯絡處使用者或資源回收站者，不在此限。 八、殯儀館、殯葬服務業（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壽具店。但<u>非屬集合住宅</u>且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限。 九、毒性化學物質、爆竹煙火之販賣及貯存者。但農業資材、農	(十三)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 (十四) 成人用品零售業。 四、汽車拖吊場、客貨運行業、裝卸貨物場所、棧房及調度站。但僅供辦公室、聯絡處使用者或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運輸業停車場、客運停車站及貨運寄貨站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五、加油（氣）站、客貨運業停車場附設加儲油或加儲氣設施。 六、探礦、採礦。 七、各種廢料或建築材料之堆棧或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及處理場所。但僅供辦公室、聯絡處使用者或資源回收站者，不在此限。 八、殯儀館、殯葬服務業（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壽具店。但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限。	義並細分其內容，爰修正「浴室」為「三溫暖、一般浴室」，以資明確。另參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附表二規定，增列「具區隔或包廂式之按摩場所及理髮（理容）場所」。
--	--	---

藥或環境用藥販售業經本府實地勘查認為符合安全隔離者，不在此限。 十、戲院、電影片（映演、拍攝）業、視聽歌唱場、錄影帶節目播映業、電子遊戲場、遊樂場、動物園、機械式遊樂場、歌廳、保齡球館、高爾夫球場、汽車駕駛訓練場、攤販集中場、零售市場及旅館。但汽車駕駛訓練場及旅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一、舞廳（場）、酒家、酒吧（廊）、飲酒店業、<u>夜店業</u>、<u>特種咖啡茶室</u>、<u>三溫暖</u>、<u>一般浴室</u>、<u>性交易場所</u>、<u>具區隔或包廂式之按摩場所及理髮（理容）場所</u>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確有發展溫泉浴池使用，並訂定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維護事項者，不	九、毒性化學物質、爆竹煙火之販賣及貯存者。但農業資材、農藥或環境用藥販售業經本府實地勘查認為符合安全隔離者，不在此限。 十、戲院、電影片（映演、拍攝）業、視聽歌唱場、錄影帶節目播映業、電子遊戲場、遊樂場、動物園、機械式遊樂場、歌廳、保齡球館、高爾夫球場、汽車駕駛訓練場、攤販集中場、零售市場及旅館。但汽車駕駛訓練場及旅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一、舞廳（場）、酒家、酒吧（廊）、飲酒店業、特種咖啡茶室、浴室、性交易場所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確有發展溫泉浴池使用，並訂定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維護事項者，不在此限。 十二、單層樓地板面積超	
--	---	--

在此限。 十二、單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商場（店）或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飲食店（以下簡稱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 十三、單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證券及期貨業。 十四、單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金融業分支機構、票券業及信用卡公司。 十五、人造或合成纖維或其中間物之製造者。 十六、合成染料或其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者。 十七、從事以醱酵作業產製味精、氨基酸、檸檬酸或水產品加工製造者。 十八、肥料製造者。 十九、紡織染整工業。 二十、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延金屬者。 二十一、金屬表面處理業。 二十二、資訊休閒業及室	過一千平方公尺之商場（店）或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飲食店（以下簡稱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 十三、單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證券及期貨業。 十四、單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金融業分支機構、票券業及信用卡公司。 十五、人造或合成纖維或其中間物之製造者。 十六、合成染料或其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者。 十七、從事以醱酵作業產製味精、氨基酸、檸檬酸或水產品加工製造者。 十八、肥料製造者。 十九、紡織染整工業。 二十、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延金屬者。 二十一、金屬表面處理業。 二十二、資訊休閒業及室內溜冰場、室內球類運動場、室	
---	--	--

內溜冰場、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保健館、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室內操練場、撞球場、室內體育場所、少年服務機構（供休閒、育樂之服務設施）、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等健身休閒場所。	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保健館、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室內操練場、撞球場、室內體育場所、少年服務機構（供休閒、育樂之服務設施）、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等健身休閒場所。但資訊休閒業及健身休閒場所符合第十八條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之一 資訊休閒業及前條第二十二款所指健身休閒場所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於住宅區設置： 一、資訊休閒業使用之單層樓地板面積未逾三百平方公尺。 二、健身休閒場所： （一）使用之單層樓地板面積未逾五百平方公尺。 （二）屬單一層樓之建築物，使用總樓地板	第十八條之一 資訊休閒業及健身休閒場所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於住宅區設置： 一、資訊休閒業使用之單層樓地板面積未逾三百平方公尺。 二、健身休閒場所： （一）使用之單層樓地板面積未逾五百平方公尺。 （二）屬單一層樓之建築物，使用總樓地板	一、為使住宅區放寬得設立健身休閒場所之項目更明確，修正文字。 二、有鑑於實務上，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取得前，尚未有管理委員會、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成立，難以於建築執照核發前予以管制，爰修正需經

面積未逾一千五百平方公尺。 三、資訊休閒業及健身休閒場所共同設置時，其使用單層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逾五百平方公尺。 健身休閒場所主要出入口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或獨棟建築物且不妨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與衛生者，不受前項第二款面積之限制。 建築物同一樓層僅得各設置一家資訊休閒業及健身休閒場所。 資訊休閒業及健身休閒場所限設於地面上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各樓層應有獨立之出入口；<u>同一樓層有不同使用項目時，應有其個別獨立之出入口。</u> 第一項、第二項資訊休閒業及健身休閒場所之設置地點，<u>位於公寓大廈者，於變更使用執照時，應經該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同意。</u>	面積未逾一千五百平方公尺。 三、資訊休閒業及健身休閒場所共同設置時，其使用單層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逾五百平方公尺。 健身休閒場所主要出入口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或獨棟建築物且不妨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與衛生者，不受前項第二款面積之限制。 建築物同一樓層僅得各設置一家資訊休閒業及健身休閒場所。 資訊休閒業及健身休閒場所限設於地面上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各樓層應有獨立之出入口，<u>同一樓層有不同使用項目時，亦應有其個別獨立之出入口。</u> 第一項、第二項資訊休閒業及健身休閒場所之設置地點，<u>如位於公寓大廈者，應經該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同意。</u>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同意之時間點。
第三十三條 風景區為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而劃定，以供下列之使用為限： 一、住宅。	第三十三條 風景區為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而劃定，以供下列之使用為限： 一、住宅。	一、參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

二、宗祠及宗教建築。 三、招待所。 四、旅館。 五、飲食店。 六、俱樂部。 七、遊樂設施。 八、農業及農業建築。 九、紀念性建築物。 十、戶外球類運動場、運動訓練設施。 <u>十一、溫泉井及溫泉儲槽。但土地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三十平方公尺。</u> <u>十二、其他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設置之公共與公用設施及公用事業。</u> 前項使用之建築物，其結構、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於景觀；本府核准其使用前，應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 前項審查作業規定、管理維護及開發義務，於細部計畫訂定。	二、宗祠及宗教建築。 三、招待所。 四、旅館。 五、飲食店。 六、俱樂部。 七、遊樂設施。 八、農業及農業建築。 九、紀念性建築物。 十、戶外球類運動場、運動訓練設施。 前項使用之建築物，其結構、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於景觀；本府核准其使用前，應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 前項審查作業規定、管理維護及開發義務，於細部計畫訂定。	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遊憩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考量溫泉使用事業實際設施需求，爰於第一項新增第十一款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二、參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及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於第一項新增第十二款「其他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設置之公共與公用設施及公用事業」。
第三十五條 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生態環境，經本府核准得供下列之使用： 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	第三十五條 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生態環境，經本府核准得供下列之使用： 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	一、參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之土地使用或取

施。 二、警衛、保安、保防、消防設施。 三、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 四、公用事業、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需之設施。 五、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電力設備、輸送設備及交通運輸設施。 六、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七、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 八、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九、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十、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 十一、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 十二、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等。 十三、<u>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之溫泉井及溫泉儲槽。但土地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u> 十四、休閒農業設施。	施。 二、警衛、保安、保防、消防設施。 三、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 四、公用事業、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需之設施、<u>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u> 五、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電力設備、輸送設備及交通運輸設施。 六、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七、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 八、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九、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十、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 十一、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 十二、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等。 十三、休閒農業設施。 十四、自然保育設施。 十五、綠能設施。 十六、農村再生相關設施。 保護區內原有合法建	得，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刪除第一項第四款重複規定。 二、參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其土地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爰於第一項新增第十三款溫泉井及溫泉儲槽。其後款次配合遞移。又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依溫泉法相關規定輔導既有溫泉業者合法取得水權，並降低保護區土地之衝擊，僅開放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者。
---	--	---

十五、自然保育設施。 十六、綠能設施。 十七、農村再生相關設施。 保護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增建，除寺廟、教堂、宗祠於都市計畫書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造後之簷高不得超過十點五公尺並以三層為限，建蔽率最高以百分之六十為限。 二、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 三、土地及建築物除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保護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原有依法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生產且未停止其使用者，得準用農業區相關規定及條件，申請建築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等使用	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增建，除寺廟、教堂、宗祠於都市計畫書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造後之簷高不得超過十點五公尺並以三層為限，建蔽率最高以百分之六十為限。 二、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 三、土地及建築物除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保護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原有依法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生產且未停止其使用者，得準用農業區相關規定及條件，申請建築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未停止其使用。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設施之申請，本府於辦理審查時，應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其使用面	三、第四項配合第一項新增第十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	---	---------------------------------

者，視為未停止其使用。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設施之申請，本府於辦理審查時，應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其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定；第一項第十四至十七款設施之項目及其設置需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所定相關法令規定認定辦理，且不得擅自變更使用。	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定；第一項第十三至十六款設施之項目及其設置需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所定相關法令規定認定辦理，且不得擅自變更使用。	
第三十七條 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及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外，僅得申請下列使用： 一、建築農舍。 二、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三、休閒農業設施。 四、自然保育設施。 五、綠能設施。 六、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申請建築農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 二、高度不得超過四層或十四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申請建築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	第三十七條 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及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外，僅得申請下列使用： 一、建築農舍。 二、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三、休閒農業設施。 四、自然保育設施。 五、綠能設施。 六、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申請建築農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 二、高度不得超過四層或十四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申請建築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	參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從農業產業價值鏈之思維，農地利用不再僅限傳統之「耕作」使用型態，可從產業多元與加值發展，盤點農產品產、製、儲、銷等利用需求，爰增訂第四項但書規定。

積百分之十，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之距離，除合法農舍申請立體增建外，不得小於八公尺。

三、農業用地已申請建築者（百分之十農舍面積及百分之九十之農業用地），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於地籍套繪圖上著色標示者，不論該百分之九十農業用地是否分割，均不得再行申請建築農舍。

四、農舍不得擅自變更使用。

第一項所定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綠能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項目及其設置需求由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認定，並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不得擅自變更使用；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休閒農業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

積百分之十，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之距離，除合法農舍申請立體增建外，不得小於八公尺。

三、農業用地已申請建築者（百分之十農舍面積及百分之九十之農業用地），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於地籍套繪圖上著色標示者，不論該百分之九十農業用地是否分割，均不得再行申請建築農舍。

四、農舍不得擅自變更使用。

第一項所定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綠能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項目及其設置需求由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認定，並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不得擅自變更使用；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休閒農業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

分之二十、自然保育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不得供居住、工廠及其他非農業產銷使用。<u>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不在此限。</u> 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業設施及自然保育設施，其建蔽率應合併計算，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分之二十、自然保育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不得供居住、工廠及其他非農業產銷使用。 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業設施及自然保育設施，其建蔽率應合併計算，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第三十八條 農業區除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外，本府得核准為下列之使用： 一、公用事業設施。 二、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三、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 四、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 五、汽車駕駛訓練場。 六、社會福利事業設施。 七、幼兒園。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 八、加油（氣）站（含汽車、機車定期檢驗及代檢設施）及其附屬	第三十八條 農業區除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外，本府得核准為下列之使用： 一、公用事業設施。 二、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三、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 四、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 五、汽車駕駛訓練場。 六、社會福利事業設施。 七、幼兒園。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 八、加油（氣）站（含汽車、機車定期檢驗及代檢設施）及其附屬	參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之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其土地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爰於第一項新增第十三款溫泉井及溫泉儲槽。又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依溫泉法相關規定輔導既有溫泉業者合法取得水權，並降低保護區土地之衝擊，僅開放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者。其後款次配合遞移。

設施。 九、液化石油氣儲存場。 十、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之運動場及運動場館設施。 十一、<u>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之溫泉井及溫泉儲槽。</u> <u>但土地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u> 十二、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 核准設置之各項設施，不得擅自變更使用，並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設施、第十款經本府體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運動訓練設施，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第一項設施之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管理維護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設施。 九、液化石油氣儲存場。 十、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之運動場及運動場館設施。 十一、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 核准設置之各項設施，不得擅自變更使用，並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設施、第十款經本府體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運動訓練設施，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第一項設施之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管理維護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除經本府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外，得繼續為原有<u>合法</u>之使用。但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	第四十二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除經本府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外，得繼續為原有之使用。但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	參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增訂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之對象，為土地上原有合法建築物之限制。

或變更為其他不符規定之使用。	更為其他不符規定之使用。	
第四十三條 各使用分區之建蔽率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一、住宅區：百分之六十。 二、商業區：百分之八十。 三、工業區：百分之七十。 四、行政區：百分之六十。 五、文教區：百分之六十。 六、體育運動區：百分之六十。 七、風景區：百分之二十。 八、保護區：百分之十。 九、農業區：百分之十。 十、保存區：百分之六十。但古蹟保存區內原有建築物已超過者，不在此限。 十一、車站專用區：百分之七十。 十二、加油（氣）站專用區：百分之四十。 十三、郵政、電信、變電所專用區：百分之六十。	第四十三條 各使用分區之建蔽率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一、住宅區：百分之六十。 二、商業區：百分之八十。 三、工業區：百分之七十。 四、行政區：百分之六十。 五、文教區：百分之六十。 六、體育運動區：百分之六十。 七、風景區：百分之二十。 八、保護區：百分之十。 九、農業區：百分之十。 十、保存區：百分之六十。但古蹟保存區內原有建築物已超過者，不在此限。 十一、車站專用區：百分之七十。 十二、加油（氣）站專用區：百分之四十。 十三、郵政、電信、變電所專用區：百分之六十。	一、考量臺中市部分土地使用分區未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作為實施都市計畫之依據，依實際需要，參酌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增訂第二十一款。 二、其後款次配合遞移。

十四、港埤專用區：百分之七十。 十五、醫療專用區：百分之六十。 十六、露營區：百分之五。 十七、青年活動中心區：百分之二十。 十八、旅館區：百分之六十。 十九、倉庫區：百分之七十。 二十、漁業專用區、農會專用區：百分之六十。 <u>二十一、宗教專用區：百分之六十。</u> 二十二、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專用區：百分之七十。 二十三、其他使用分區：依都市計畫書規定。 前項各使用分區之建蔽率，都市計畫書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四、港埤專用區：百分之七十。 十五、醫療專用區：百分之六十。 十六、露營區：百分之五。 十七、青年活動中心區：百分之二十。 十八、旅館區：百分之六十。 十九、倉庫區：百分之七十。 二十、漁業專用區、農會專用區：百分之六十。 二十一、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專用區：百分之七十。 二十二、其他使用分區：依都市計畫書規定。 前項各使用分區之建蔽率，都市計畫書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七條之一 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實施重建，且取得耐震標章或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全性能及智慧建築標章，其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比得酌予放	第四十七條之一 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實施重建，且<u>同時</u>取得耐震標章或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全性能及智慧建築標章，其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比得酌予	文字酌作修正，以資明確。

寬。

依第一項規定實施重建者，應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於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

- 一、於領得使用執照前，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繳納保證金。
- 二、於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二年內取得耐震標章或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全性能及智慧建築標章。
- 三、於領得標章或通過評估之日起三個月內報本府備查。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取得標章或通過評估且報本府備查者，保證金無息退還；未依限取得標章、通過評估或報備查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一項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建築物高度比之放寬，以建築物各部分高度與自各該部分起，量至臨接道路對側道路境界線之最小水平距離，其比例不得超過二倍。但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者，得任選一條檢討。

放寬。

依第一項規定實施重建者，應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於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

- 一、於領得使用執照前，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繳納保證金。
- 二、於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二年內取得耐震標章或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全性能及智慧建築標章。
- 三、於領得標章或通過評估之日起三個月內報本府備查。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取得標章或通過評估且報本府備查者，保證金無息退還；未依限取得標章或報備查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一項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建築物高度比之放寬，以建築物各部分高度與自各該部分起，量至臨接道路對側道路境界線之最小水平距離，其比例不得超過二倍。但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者，得任選一條檢討。

第四十八條之一 私有土地屬都市更新地區以外之建築物提供六百平方公尺以上容積樓地板面積作社會住宅使用者（含相對應容積樓地板土地持分），其集中留設並經<u>本府</u>核准及本府指定之管理機關同意接管，且將所有權移轉予臺中市者，得免計容積。經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者，依其實際設置容積樓地板面積酌予獎勵並以一倍為上限，不受第四十七條容積上限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一點五倍。	第四十八條之一 私有土地屬都市更新地區以外之建築物提供六百平方公尺以上容積樓地板面積作社會住宅使用者（含相對應容積樓地板土地持分），其集中留設並經都發局核准及本府指定之管理機關同意接管，且將所有權移轉予臺中市者，得免計容積。經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者，依其實際設置容積樓地板面積酌予獎勵並以一倍為上限，不受第四十七條容積上限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一點五倍。	文字酌作修正，以資明確。
第四十八條之二 以<u>公有土地之分區或用地為建築基地之全部</u>供作社會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者，該建築基地得增加<u>建築容積至一點五倍法定容積</u>。經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者，得再酌予提高。但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二倍。 <u>以公有土地之分區或用地為建築基地之建築物提供六百平方公尺以上容積樓地板面積作社會住宅(含相對應容積樓地板土地持分)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且集中留設者，準用第</u>	第四十八條之二 公有土地供作社會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者，不適用相關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規定，該建築基地容積得酌予提高至一點五倍法定容積。經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者，得再酌予提高。但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二倍。	一、考量現行條文未訂定公有土地僅部分（非全部）供作社會住宅使用之執行方式，爰明定準用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 二、參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之二及第三十四條之四規定，增訂第二、三項。

<u>四十八條之一規定。</u> <u>依第一項增加建築容積者，不受第四十七條容積上限之限制，且不適用相關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規定。</u>		
第四十八條之三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編定，由經濟部或本府管轄之工業區、產業園區，或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設置之科學園區，法定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四十以下，<u>及從事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所指之產業用地(一)之各行業或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所稱之科學工業者</u>，其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同意，平均每公頃新增投資金額（不含土地價款）超過新臺幣四億五千萬元者，平均每公頃再增加投資新臺幣一千萬元，得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一，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	第四十八條之三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編定，由經濟部或本府管轄之工業區、產業園區，或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科學園區，法定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四十以下、從事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所指之產業用地(一)之各行業或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稱之科學事業者，其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同意，平均每公頃新增投資金額（不含土地價款）超過新臺幣四億五千萬元者，平均每公頃再增加投資新臺幣一千萬元，得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一，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 前項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同意之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為提升能源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二、為配合行政院核定「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該方案適用範圍擴及都市計畫一般工業區（包含使用性質相近似之分區），包含： (一) 政府編定開發工業區：臺中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二期）、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台中工業區。 (二) 都市計畫一般工業區：台中主要計畫、豐原、太平、太平（新光地區）、大里、

前項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同意之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取得前項獎勵容積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再增加獎勵容積： 一、設置能源管理系統：法定容積百分之一。 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廠房屋頂，且水平投影面積占屋頂可設置區域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法定容積百分之二。 三、設置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取得中央能源主管機關審認核可文件：法定容積百分之二。 第一項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得依下列規定申請獎勵容積，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三十： 一、捐贈建築物部分樓地板面積，集中留設作產業空間使用者(含相對應容積樓地板土地持分)，並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核准及同意接管者，	使用效率及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取得前項獎勵容積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再增加獎勵容積： 一、設置能源管理系統：法定容積百分之一。 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廠房屋頂，且水平投影面積占屋頂可設置區域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法定容積百分之二。 三、設置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取得中央能源主管機關審認核可文件：法定容積百分之二。 第一項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得依下列規定申請獎勵容積，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三十： 一、捐贈建築物部分樓地板面積，集中留設作產業空間使用者(含相對應容積樓地板土地持分)，並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核准及同意接管者，依其捐贈容積樓地板面積給予獎勵容積，並以一倍為上限。 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擴大大里(草湖、塗城)、東勢、大甲、大甲(日南地區)、后里、神岡、潭子、大雅、新社、大安、烏日、大肚、霧峰、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石岡水壩特定區及台中港特定區等22處都市計畫工業區。 (三)科學園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園區及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 三、上開都市計畫範圍內適用「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者，倘由地方政府管轄者，其獎勵容積之審核，應由本府工業主管機關為之；由中央機關管轄者，其獎
---	--	---

依其捐贈容積樓地板面積給予獎勵容積，並以一倍為上限。 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法規</u>規定繳納回饋金。 依前三項增加之獎勵容積，加計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一點五倍，不受第四十七條第一項限制。 <u>申請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獎勵容積，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前完成設置。申請第三項所定獎勵容積者，應於取得第一項獎勵容積後始得為之。</u> 第一項至第三項獎勵容積之審核，<u>由各工業主管機關或產業園區主管機關為之。</u> <u>第一項以外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或使用性質相近似之產業專用區，法定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四十以下，並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認定符合已開闢基本公共設施及具計畫管理者，以其興辦事業計畫供工業或產業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為限，本府得獎勵容積，其適用對象、獎</u>	法令規定繳納回饋金。 依前三項增加之獎勵容積，加計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一點五倍，不受第四十七條第一項限制。 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申請獎勵容積者，該設備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前完成設置。依第三項申請獎勵容積者，應於取得第一項獎勵容積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獎勵容積之審核，在本市由本府經濟發展局為之。	勵容積之審核，應由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為之。 四、明定除第一項以外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或使用性質相近似之產業專用區獎勵容積項目、要件、額度、上限及獎勵容積審核相關作業，修正第七項規定。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二款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繳納回饋金取得獎勵容積之規定，並無準用於修正條文第七項所定都市計畫工業區或使用性質相近似之產業專用區，因現行都市計畫法規無繳納回饋金以取得獎勵容積之規定，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須另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或依都市計畫法第八
---	---	---

<u>勵項目、要件、額度、上限及獎勵容積審核相關作業，準用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一款、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u>		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以容積移轉折繳代金方式申請增加容積。 六、本府依第七項規定辦理獎勵容積之審核時，將依本市實際需求，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符合「已開闢基本公共設施」與「具計畫管理者」工業區及使用性質相近似之產業專用區，並由各工業主管機關或產業園區主管機關辦理獎勵容積審核作業。
第五十條 建築物下列設置，經本府核准者，其法定空地、容積樓地板面積、建築面積及建築物高度計算方式如下： 一、建築基地以人工地盤、架空走廊或地下通道連接供公眾使用之<u>通路</u>或場所並提供公眾通行者，得計入法定空地。但該部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	第五十條 建築物下列設置，經本府核准者，其法定空地、容積樓地板面積、建築面積及建築物高度計算方式如下： 一、建築基地以人工地盤、架空走廊或地下通道連接供公眾使用之道路或場所並提供公眾通行者，得計入法定空地。但該部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	現行條文第1項第1款所指道路意義，非屬第3條用詞定義之道路，為避免產生誤解，酌作文字修正。

分之二十，且實設遮蔽率合計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八十；並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 二、依臺中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法所設置之設備及其他綠能設備所需空間，及臺中市宜居建築所設置之垂直綠化設施、複層式露臺、雙層遮陽牆體、植生牆體及造型遮陽牆版等設施，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建築面積及建築物高度。 三、機車或自行車停車位集中增設二十輛以上者，得以每輛四平方公尺核計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其留設及設置規定，由都發局另定之。 前項第二款之垂直綠化設施，其免計容積部分不得超過法定容積率百分之十。 第一項第二款臺中市宜居建築設置相關設施時，應繳交回饋金。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臺中市宜居建築相關設施之設置、回饋金及其他應	分之二十，且實設遮蔽率合計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八十；並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 二、依臺中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法所設置之設備及其他綠能設備所需空間，及臺中市宜居建築所設置之垂直綠化設施、複層式露臺、雙層遮陽牆體、植生牆體及造型遮陽牆版等設施，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建築面積及建築物高度。 三、機車或自行車停車位集中增設二十輛以上者，得以每輛四平方公尺核計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其留設及設置規定，由都發局另定之。 前項第二款之垂直綠化設施，其免計容積部分不得超過法定容積率百分之十。 第一項第二款臺中市宜居建築設置相關設施時，應繳交回饋金。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臺中市宜居建築相關設施之設置、回饋金及其他應	
--	--	--

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都發局另定之。	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都發局另定之。	
第五十條之一 建築基地屬應經都市設計審議或建造執照預審會議通過者，其建築物屋頂應有三分之一面積以上之綠化或綠能設施(備)。但情況特殊並經都市設計審議或建造執照預審會議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前項綠化或綠能設施(備)如下： 一、屋頂綠化：於屋頂結構鋪設額外生長介質以種植植物，創造綠空間者。 二、太陽光電設備：指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之規定，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第五十條之一 建築基地屬於應經都市設計審議或建造執照預審會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建造執照者，其建築物屋頂應設置三分之一面積以上之綠能設施或設備。但情況特殊並經都市設計審議或建造執照預審會議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前項綠能設施或設備如下： 一、屋頂綠化：於屋頂結構鋪設額外生長介質以種植植物，創造綠空間者。 二、太陽光電設備：指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之規定，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第四十六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都市計畫地區使用分區容積率規定表					都市計畫地區使用分區容積率規定表					
使用分區	容積率規定				使用分區	容積率規定				
一、住宅區及商業區	居住密度 (人/公頃)	分區別	鄰里性公共設施 用地比值未 逾百分之十 五	鄰里性公共設施 用地比值超 過百分之十 五	一、住宅區及商業區	居住密度 (人/公頃)	分區別	鄰里性公共設施 用地比值未 逾百分之十 五	鄰里性公共設施 用地比值超 過百分之十 五	
	未達二百	住宅區	百分之二百二十	百分之二百五十		未達二百	住宅區	百分之二百二十	百分之二百五十	
		商業區	百分之二百八十	百分之二百十			商業區	百分之二百八十	百分之二百十	
	二百以上未 達三百	住宅區	百分之二百十	百分之二百四十		二百以上未 達三百	住宅區	百分之二百十	百分之二百四十	
	達三百	商業區	百分之二百十	百分之二百		達三百	商業區	百分之二百十	百分之二百	
	三百以上未 達四百	住宅區	百分之二百四十	百分之二百八十		三百以上未 達四百	住宅區	百分之二百四十	百分之二百八十	
	達四百	商業區	百分之二百	百分之二百四十		達四百	商業區	百分之二百	百分之二百四十	
	四百以上	住宅區	百分之二百	百分之二百四十		四百以上	住宅區	百分之二百	百分之二百四十	
		商業區	百分之二百八十	百分之三百二十			商業區	百分之二百八十	百分之三百二十	
			(一) 山坡地：百分之一百二十。					(一) 山坡地：百分之一百二十。		
二、旅館區	(二) 平地：百分之一百六十。				二、旅館區	(二) 平地：百分之一百六十。				
三、工業區	百分之二百十。				三、工業區	百分之二百十。				
四、行政區	百分之二百五十。				四、行政區	百分之二百五十。				
五、文教區	百分之二百五十。				五、文教區	百分之二百五十。				
六、體育運動區	百分之二百五十。				六、體育運動區	百分之二百五十。				
七、風景區	百分之六十。				七、風景區	百分之六十。				
八、保存區	百分之一百六十。但古蹟保存區內原有建築物已超過者，不在此限。				八、保存區	百分之一百六十。但古蹟保存區內原有建築物已超過者，不在此限。				
九、加油(氣)站專用區	百分之一百二十。				九、加油(氣)站專用區	百分之一百二十。				
十、郵政、電信、變電	百分之四百。				十、郵政、電信、變電	百分之四百。				

所專 區		所專 區	
十一、醫療專 用區	百分之二百。	十一、醫療專 用區	百分之二百。
十二、漁業專 用區	百分之一百二十。	十二、漁業專 用區	百分之一百二十。
十三、農會專 用區	百分之二百五十。	十三、農會專 用區	百分之二百五十。
十四、倉庫保 存區	百分之三百。	十四、倉庫保 存區	百分之三百。
十五、寺廟保 存區	百分之一百六十。	十五、寺廟保 存區	百分之一百六十。
十六、宗教專 用區	百分之一百六十。		
附註： 一、所稱居住密度，於都市計畫書中已有規定者，以都市計畫書為準；都市計畫書未規定者，以計畫人口與可建築用地（住宅區及商業區面積和）之比值為準。所稱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比值，指鄰里性公共設施面積（包括鄰里性公園、中小學廣場及市場等用地）與都市建築用地面積之比值。 二、都市建築用地面積，係指都市計畫總面積扣除非都市發展用地（包括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行水區、風景區等非屬開發建築用地，以都市計畫書為準）及公共設施用地之面積。 三、都市計畫書及本表均未規定事項，由本府依實際需要循都市計畫程序另定之。		附註： 一、所稱居住密度，於都市計畫書中已有規定者，以都市計畫書為準；都市計畫書未規定者，以計畫人口與可建築用地（住宅區及商業區面積和）之比值為準。所稱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比值，指鄰里性公共設施面積（包括鄰里性公園、中小學廣場及市場等用地）與都市建築用地面積之比值。 二、都市建築用地面積，係指都市計畫總面積扣除非都市發展用地（包括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行水區、風景區等非屬開發建築用地，以都市計畫書為準）及公共設施用地之面積。 三、都市計畫書及本表均未規定事項，由本府依實際需要循都市計畫程序另定之。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青字第1080157415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二、修正依據：老人福利法第37條第4項規定及相關法令。
- 三、修正「臺中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如附件。
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 （二）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 （三）電話：04-22289111轉37443。
 - （四）傳真：04-22276035。
 - （五）電子郵件：sk070929@taichung.gov.tw。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因長期照顧服務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為謀求長照有關機構具一致服務品質，維護老人福利機構住民之受照顧權益，及配合行政院評鑑改革簡化評鑑程序，長照有關機構之評鑑制度及指標基準應予一致性，以提高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效能，提升服務品質，保障入住機構老人之權益與安全，爰參考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衛授家字第一〇八〇八〇〇一八六號令修正發布之「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加不受本辦法規範對象，以符實際。(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參照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規定，調整機構應接受評鑑之週期、增列實地訪查評鑑委員類別及保密義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五條)
- 三、修正評鑑項目。(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修正評鑑方式，增列召開初評會議及評鑑申復方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臺中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評鑑及獎勵之對象，為位於臺中市且依法設立許可之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但不包括公立、公設民營、 <u>財團法人附設老人福利機構及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u> 。	第三條 本辦法評鑑及獎勵之對象，為位於臺中市且依法設立許可之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但不包括公立、公設民營或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本條增加財團法人附設老人福利機構，以符實際。

第四條 社會局應每<u>四年</u>辦理一次機構評鑑。<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從其規定：</u> 一、<u>新設立者，自營運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得接受評鑑。</u> 二、<u>停業或停辦者，自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u> 前項評鑑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u>機關(構)</u>或學校辦理。	第四條 社會局應每<u>三年</u>辦理一次機構評鑑。 前項評鑑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機構或學校辦理。	一、參照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三條有關機構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規定，調整應接受評鑑之週期，爰本市老人福利機構於一百零五年接受評鑑者，應於一百零九年接受評鑑。 二、以機構為主體，於第一項新增二款明定新設立、停業及停辦機構之接受評鑑時
--	--	--

		間。 三、第二項酌修文字，以符合實際需要。
第五條 社會局為辦理前條之評鑑，應設評鑑小組<u>執行實地訪查，並得聘請醫護、管理、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老人福利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u> <u>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評鑑工作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u>	第五條 社會局為辦理前條之評鑑，應設評鑑小組。	參照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四條有關評鑑委員規定，增列評鑑委員之類別，並新增第二項規範評鑑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及負保密義務。
第六條 機構評鑑項目如下： 一、<u>經營管理效能。</u> 二、<u>專業照護品質。</u> 三、<u>安全環境設備。</u> 四、<u>個案權益保障。</u> 五、<u>服務改進創新。</u> 前項評鑑之項目、指標、加權比重及各等第得分範圍，由<u>社會局</u>於評鑑實施前六個月公告。 前項公告期間至少一個月。	第六條 機構評鑑項目如下： 一、<u>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u> 二、<u>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u> 三、<u>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u> 四、<u>權益保障。</u> 五、<u>改進創新。</u> 六、<u>其他經評鑑小組決議評鑑之項目。</u> 前項評鑑之項目、指標、加權比重及各等第得分範圍，由主管機關於評鑑實施前六個月公告。 前項公告期間至少一個月。	一、參照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五條有關評鑑項目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評鑑項目之規定，並刪

		除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使評鑑項目具一致性。 二、依據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將第二項主管機關改以社會局稱之。
第七條 機構評鑑及方式如下： 一、自評：由受評機構依評鑑表考評項目填報實際情形自行評定，並依指定日期送自評表至社會局。 二、評鑑：由評鑑小組採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方式辦理。 三、<u>初評會議：由社會局召集評鑑小組，議決評鑑初步結果後，通知受評機構。</u> 四、<u>申復：受評機構對評鑑初步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前款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向社會局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社會局應修正評鑑</u>	第七條 機構評鑑及方式如下： 一、自評：由受評機構依評鑑表考評項目填報實際情形自行評定，並依指定日期送自評表至社會局。 二、評鑑：由評鑑小組採書面審查或實地訪視方式辦理。	一、第二款文字酌作修正，以符實際。 二、參照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六條有關評鑑方式規定，增列第三款召開初評會議、第四款申復方式、第五款召開評

<u>初步結果；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初步結果。</u> 五、<u>評定會議：由社會局召集評鑑小組，議決評鑑結果，並經核定後，通知受評機構。</u> 六、<u>公告：由社會局公告經核定之評鑑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u>		定會議及第六款公告事宜之規定，以臻完備。
--	--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警後字第1080164383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谷關警光山莊使用收費標準第一條」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同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 三、修正「臺中市谷關警光山莊使用收費標準第一條」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588號。

(三)電話：04-2328-4733。

(四)傳真：04-2320-4357。

(五)電子郵件：tcpb0319@tcpb.gov.tw。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谷關警光山莊使用收費標準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使用收費標準由臺中市政府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五日發布施行，其第一條訂定依據為「警察機關警光山莊及會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茲因內政部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台內警字第一零七零八七零四三六三號令廢止「警察機關警光山莊及會館管理辦法」，且本警光山莊向使用人員收取之清潔管理費，其性質屬「規費法」第八條第一款所訂之使用規費，爰刪除「警察機關警光山莊及會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訂定文字，修正為「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修正條文第一條)

臺中市谷關警光山莊使用收費標準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 <u>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 <u>警察機關警光山莊及會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u> 規定訂定之。	配合「警察機關警光山莊及會館管理辦法」廢止，修正本使用收費標準之法源依據，以符法制。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800624421號

附件：「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修正草案條文各1份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 二、修正依據：醫療法第21條及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
- 三、草案全文：「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如附件。
- 四、對於公告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 (三)電話：04-25265394分機3731。
 - (四)傳真：04-25280825。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以下簡稱本表）係經一〇八年七月五日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公告在案。為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病人自主權利法，修正收費標準如下：

- 一、病人自主權利法於一〇零八年一月六日正式施行，依據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諮商機構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酌收諮商費用。

- 二、為配合針對上開法規推動，加速醫療機構開設諮商門診速度及制訂明確收費上限供醫療機構依循，經一零八年三月四日臺中市政府第五屆醫事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制訂收費金額上限，於本表「十一、其他」項下新增「預立醫療諮商費(單人)」、「同診諮商親友諮商費(加一人)」及相關超時收費金額等四項收費標準項目。
- 三、現行本表「十一、其他」項下業已明定「病情諮詢費(一〇〇～六五〇元)」，為與本次新增預立醫療諮商費明顯區分，於病情諮詢費項目備註說明，俾利分辨。

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	備註	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	備註	
一、掛號及病歷管理費			一、掛號及病歷管理費			一、配合病人自主權利法提供預立醫療意願書之醫療機構管理費。為加速醫療機構開診及收費上限制，爰於本表其他十一項下新增「預立醫療諮詢費（單人）」、「同診諮詢費（親友諮詢費（加一人）」及相關超時收費金額等四項收費標準項目。二、現行本表十一項下業已明定「病情諮詢費
初診	門診 〇～一五〇元	若超過左列收費標準，應專案報請衛生局備查	初診	門診 〇～一五〇元	若超過左列收費標準，應專案報請衛生局備查	
複診	急診 〇～三〇〇元		複診	急診 〇～三〇〇元		
急診			急診			
補發掛號證			補發掛號證			
二、診察費			二、診察費			
門診	二五〇～四八〇元		門診	二五〇～四八〇元		
（兒童六歲以下）	二五〇～五八〇元		（兒童六歲以下）	二五〇～五八〇元		
（兒童二歲以下）	二五〇～六二〇元		（兒童二歲以下）	二五〇～六二〇元		
高危險早產兒特別門診	二五〇～六二〇元		高危險早產兒特別門診	二五〇～六二〇元		
精神科	二五〇～六〇〇元		精神科	二五〇～六〇〇元		二、現行本表十一項下業已明定「病情諮詢費
急診	二五〇～六〇〇元		急診	二五〇～六〇〇元		
出診（交通費及藥材費另計）	五〇〇～一五〇〇元		出診（交通費及藥材費另計）	五〇〇～一五〇〇元		
一般病房（每日）	四〇〇～一、二〇〇元		一般病房（每日）	四〇〇～一、二〇〇元		
加護病房（每日）	七〇〇～一、六八〇元		加護病房（每日）	七〇〇～一、六八〇元		
燒傷病房（每日）	七〇〇～一、六八〇元		燒傷病房（每日）	七〇〇～一、六八〇元		
住院會診費			住院會診費			
院內	二五〇～五〇〇元		院內	二五〇～五〇〇元		
院外（交通費另計）	五〇〇～一、〇〇〇元		院外（交通費另計）	五〇〇～一、〇〇〇元		
三、藥材費			三、藥材費			
一般用藥			一般用藥			按進價加〇～百分之五十
特殊用藥			特殊用藥			
材料費			材料費			
四、技術費			四、技術費			

皮內、皮下、肌肉注射	四〇〇～八〇〇元	皮內、皮下、肌肉注射	四〇〇～八〇〇元	(一〇〇〇～六五〇〇元)」，為明顯區分，本次新增之預立醫療諮詢費，於病情諮詢費項目備註，俾利分辨。
靜脈注射	八〇～一二〇元	靜脈注射	八〇～一二〇元	
動脈注射	二〇〇～三〇〇元	動脈注射	二〇〇～三〇〇元	
生物學製劑注射	六〇～二〇〇元	生物學製劑注射	六〇～二〇〇元	
點滴注射	一五〇～二七〇元	點滴注射	一五〇～二七〇元	
點滴注射（二歲以下）	二五〇～四五〇元	點滴注射（二歲以下）	二五〇～四五〇元	
輸血技術費	一〇〇〇～一六〇〇元	輸血技術費	一〇〇〇～一六〇〇元	
換血技術費	一五〇〇～三五〇〇元	換血技術費	一五〇〇～三五〇〇元	
手術後疼痛控制費 （需病患與醫師同意）	四〇〇〇～六〇〇〇元	手術後疼痛控制費 （需病患與醫師同意）	四〇〇〇～六〇〇〇元	
五、護理費（需時有專任護理人員）		五、護理費（需時有專任護理人員）		
門診	三〇～六〇元	門診	三〇～六〇元	
一般病房（每日）	四〇〇～九〇〇元	一般病房（每日）	四〇〇～九〇〇元	
加護病房（每日）	二〇〇〇～四〇〇〇元	加護病房（每日）	二〇〇〇～四〇〇〇元	
六、病房費（不包括住院診察費、護理費、陪伴費）		六、病房費（不包括住院診察費、護理費、陪伴費）		
特等病房（每日）	一二〇〇～一二〇〇〇元	特等病房（每日）	一二〇〇～一二〇〇〇元	
單床病房（每日）	六〇〇～三五〇〇元	單床病房（每日）	六〇〇～三五〇〇元	
雙床病房（每日）	三〇〇～二五〇〇元	雙床病房（每日）	三〇〇～二五〇〇元	
總床病房（三床以上，每日）	四〇〇～一〇〇〇〇元	總床病房（三床以上，每日）	四〇〇～一〇〇〇〇元	
總床病房（五床以上，每日）	三〇〇～五〇〇〇元	總床病房（五床以上，每日）	三〇〇～五〇〇〇元	
隔離病房（每日）	病房費加七〇〇元	隔離病房（每日）	病房費加七〇〇元	
加護病房（每日，儀器使用費另加）	一〇〇〇～五〇〇〇元	加護病房（每日，儀器使用費另加）	一〇〇〇～五〇〇〇元	
嬰兒室保育器（每日，氧氣另收）	二〇〇～四五〇元	嬰兒室保育器（每日，氧氣另收）	二〇〇～四五〇元	
嬰兒室	一五〇～四〇〇元	嬰兒室	一五〇～四〇〇元	

燒傷病房	病房費加六五〇元	燒傷病房	病房費加六五〇元
燒傷中心	ICU 加百分之五為上限	燒傷中心	ICU 加百分之五為上限
門診及急診觀察病床		門診及急診觀察病床	
三小時以內	二〇〇~六〇〇元	三小時以內	二〇〇~六〇〇元
三小時以上（二十四小時內）	三〇〇~一〇〇〇元	三小時以上（二十四小時內）	三〇〇~一〇〇〇元
七、證明書費		七、證明書費	
就醫證明	五〇~一〇〇元	就醫證明	五〇~一〇〇元
八、診斷書		八、診斷書	
診斷書（一般用）	一〇〇~二〇〇元	診斷書（一般用）	一〇〇~二〇〇元
診斷書（退休用）	二〇〇~五〇〇元	診斷書（退休用）	二〇〇~五〇〇元
診斷書（傷害、殘廢鑑定證明用）	一〇〇~一〇〇〇元	診斷書（傷害、殘廢鑑定證明用）	一〇〇~一〇〇〇元
診斷書（訴訟用）	二五〇〇~五〇〇〇元	診斷書（訴訟用）	二五〇〇~五〇〇〇元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	一〇〇~五〇〇元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	一〇〇~五〇〇元
英文診斷書或證明書	以各類診斷書或證明書之收費 加收一〇〇~五〇〇元	英文診斷書或證明書	以各類診斷書或證明書之收費 加收一〇〇~五〇〇元
病歷摘要證明	二〇〇~六五〇元	病歷摘要證明	二〇〇~六五〇元
中文病歷摘要證明	六五〇元為上限	中文病歷摘要證明	六五〇元為上限
精神鑑定書	二八〇〇~五六〇〇元	精神鑑定書	二八〇〇~五六〇〇元
出生證明書	二份以內免費(加一份一〇〇元)	出生證明書	二份以內免費(加一份一〇〇元)
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	三份以內免費(加一份二〇〇元)	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	三份以內免費(加一份二〇〇元)
九、膳食費		九、膳食費	
一般	一五〇~四〇〇元	一般	一五〇~四〇〇元
治療(須聘有專職營養師)	一五〇~四五〇元	治療(須聘有專職營養師)	一五〇~四五〇元
十、病歷複製本費		十、病歷複製本費	

病歷複製本費 (含基本費及影印費) (A4)	病歷複製本基本費(含掛號費)十張以內二〇〇元,第十一張起每張五元,詳如附註9至13	單純複製不得另收掛號費
每張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X光片、CT、MRI、內試鏡及超音波檢查資料)	二〇〇元以內	單純複製不得另收掛號費
病歷複製光碟片費用	單筆一張二〇〇元以內,多筆檢查之一張收費五〇元為上限,超過一張之部分,每張加收費用上限為第一張光碟片費用之百分之二十。	
十一、其他		
病情諮詢費	一〇〇~六五〇元	
驗屍費(交通費另計)	二〇〇〇~六五〇〇元	
高壓氧躺床單次治療費	二〇〇〇~三〇〇〇元(每次)	
高壓氧治療護理人員陪宿費	三〇〇~八〇〇元(每次)	
全自動乳房超音波掃描儀檢查	二〇〇〇~二五〇〇元(每次)	
美沙冬跨區給藥轉出評估費	三〇〇元/每人次	
美沙冬跨區給藥服務費	一五〇元/每人日	不得同時向病患收取及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補助「給藥服務費」

預立醫療諮商費(單人)	三五〇〇元/次/小時/人 為上限	每次最高諮商 時間三小時； 每次諮商以兩 人為限		
	二五〇〇元/次/小時/人 為上限			
同診諮商親友諮商費(加 一人)				
單次諮商超過六十分鐘加 收費用	一五〇〇元/三十分鐘/人 為上限	超過十分鐘起 以三十分鐘 計，以此類推		
同診諮商親友單次諮商超 過六十分鐘加收費用	一〇〇〇元/三十分鐘/人 為上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保字第10801684921號

主旨：預告制定「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 二、制定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9款第1目規定辦理。
- 三、制定「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s://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保健科。
 - (二)地址：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 (三)電話：2526-5394。
 - (四)傳真：2527-0822。
 - (五)電子郵件：hbtcf00404@taichung.gov.tw。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根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統計，一百零三年有三百九十五件電子煙檢體，較一百零二年三十六件增加近十倍，而前後兩年檢體中驗出含有尼古丁成分者，皆高達八成；而於一百零七年受理一千一百零二件檢體檢驗結果，仍高達八成以上電子煙含有具成癮性之尼古丁。電子煙亦含致癌物、甲醛、乙醛及其他有害物質，且具爆炸危險性，危害使用者健康，是全球新興健康危害議題，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應從嚴管制。另，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一百零七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國、高中學生電子煙吸食率分別為一點九百分比與三點四百分比，

推估有超過三點八萬青少年正使用電子煙，顯示電子煙之興起已危害兒童及青少年健康。根據一百零五年小兒科雜誌（Pediatrics）之世代追蹤調查發現，青少年若曾在二年內吸過電子煙，其嘗試一般菸品機會為未吸過電子煙青少年之六倍。電子煙是吸菸之入門磚，依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保護兒少健康權之立場，加強管制電子煙具有必要性及正當性。爰此，一百零六年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規範有禁止輸入、販賣、廣告以及於公眾場所使用電子煙之相關規定。

本市為填補菸害防制法修正前之空窗期，使本市對電子煙危害防制作為有所依循，經參考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FCTC）、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與專家學者等之意見，爰擬具「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草案，本自治條例制定重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電子煙、吸食電子煙、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執行機關及各權責機關。（草案第三條）
- 四、未滿十八歲不得吸食電子煙或於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持有電子煙或與電子煙有關之器物。（草案第四條）
- 五、任何人不得供應電子煙或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予未滿十八歲者。（草案第五條）
- 六、臺中市出入人數眾多、停留時間較長及空間密閉之公共場所，防範電子煙對他人之傷害。（草案第六條、第七條）
- 七、未滿十八歲吸食電子煙者，應接受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草案第八條）
- 八、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之罰則。（草案第九條、第十條）
- 九、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草案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自治法規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稱本市)為防制電子煙之危害，並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揭櫫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子煙：指具有釋放煙霧供人以類似吸食菸品之方式使用之電子裝置。 二、吸食電子煙：指吸食電子煙或持有已啟動電子煙之行為。 三、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指專用於電子煙之零組件及電子煙使用之物質或液體。	一、詮釋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 二、為避免執行發生困擾，將雖未吸食，但持有已啟動電子煙之行為亦列為吸菸行為。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各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本府衛生局：辦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裁處與管理。 二、本府教育局：辦理學校電子煙之防制宣導教育。 三、本府警察局：辦理未滿十八歲者吸食電子煙或持有與電子煙相關器物之調查筆錄及現場採證等事項。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執行機關，又為利本自治條例之執行，劃分各權責機關，以明權責。
第四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食、持有電子煙或持有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為前項之行為。	一、參考菸害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明定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食電子煙，避免自兒童或少年時即開始吸食電子煙，又為加

	強本市對電子煙之防制，明定未滿十八歲者，於本市禁止持有電子煙或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爰定第一項。 二、參照菸害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明定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負起管教之責，爰定第二項。
第五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電子煙或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予未滿十八歲者。	參考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任何人不得供應電子煙予未滿十八歲者，又電子煙外型及填充方式多樣，為杜絕電子煙危害兒童及少年，明定任何人不得供應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
第六條 本市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食電子煙：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二、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及旅客等候室。 三、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四、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之室內場所。 五、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室內營業場所。 六、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之室內場所。 七、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	參考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全面禁菸場所之規定，選定公共場所中出入人口眾多、停留時間較長、空間密閉者等為禁止吸食電子煙之場所，防範對他人之傷害。

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之室內場所。 八、供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室內場所。 九、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之室內場所。 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酒吧、夜店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 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雪茄館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 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及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第七條 下列場所除依菸害防制法規定之吸菸區外，不得吸食電子煙；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食電子煙： 一、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之室外場所。 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 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	已依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設置吸菸區者，應允許吸食電子煙者，於該吸菸區內吸食電子煙。惟基於保障不吸食電子煙民眾健康之目的，仍宜維持禁止公眾場所吸食電子煙之原則，對無以公權力全面禁止必要之場所，例外准許業者得設置符合規定之吸菸區，如未設置者仍應全面禁止吸食電子煙，以臻明確。
第八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者，應令其接受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督促其到場。 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一、參考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對於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之吸食電子煙行為，慮及其仍無完全行為能力，仍有由父母或監護人善盡親權行使及監護義務必要，為落實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使其不再吸食電子煙，爰並

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在學學生由所在學校辦理；非在學學生由衛生局辦理。 前項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準用戒菸教育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規定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督促其到場，爰定第一項。 二、參考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為避免未滿十八歲者不依規定接受戒菸教育，處以罰鍰規定。如係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考慮其智識及資力，不宜處以罰鍰，而應追究其父母或監護人未善盡親權行使及監護之義務，爰規定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爰定第二項。 三、明確劃分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之權責機關，並準用現行戒菸教育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爰定第三、四項。
第九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條規定，明定其罰鍰。
第十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明定於禁菸場所吸食電子煙之處罰。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臺中購物節 搜尋 

首屆臺中購物節

全城 on Sale



抽

千萬豪宅

百萬進口車

BOSE、3C 電腦產品等多項好禮

7.10-8.18

消費滿

500

登入發票參加抽獎
優惠商家消費金額3倍抽

指導單位：  臺中市政府

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詳情請上臺中市政府網站查詢 www.taichung.gov.tw
 ※執行單位： 高師設計傳播有限公司、 洽詢專線 0800-668-859、(04)2383-1919
 ※24小時服務專線： 臺中市市民請撥市民「一通通」1999，外縣市市民請撥 (04) 2220-3583

凡參與本活動者，視為認同本活動之各項內容及規定，如有爭議事項，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保留變更活動辦法之權利，主辦單位得另外補充及隨時公布於活動網站。

刊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編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電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熱門公告/臺中市政府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